

法相文學

章炳麟



法 相 文 學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著 者 唐 大 圓

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 代 表 沈 彬 翰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佛 學 書 局 分 局

一、上海：麥特赫司脫路中
二、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
三、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
四、上海：愛多亞路慈林
五、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六、杭州：西湖龍翔橋
七、北平：東四南大街
八、福州：下南街二十四號

分 銷 處 各 埠 佛 經 流 通 處

法相文學敍

文章者依語句與意思經緯而成者也。故細辯文學。宜分文相與文心。純文學者。語句雖璀璨。而意未必奇。或無勝用。兼哲學之文學家。文心既珍奇。而有勝用。則文相雖樸素。亦自超邁。如佛典法相宗之文是。或文相愈珍奇。與文心相埒。彬彬郁郁。如九流諸子。中莊子之文是。故吾謂文相甚文。而文心不文者。屈原。司馬相如。文心甚文。而文相不文者。佛典法相。文相與文心俱文。而無以復加者。莊子。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莊子之文。自晉以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向往之者。天下皆知美之爲美矣。然未獲法相之他山。則攻錯無由。雖萬古之知解者。猶之乎黜闇。吾生丁二十世紀。適世界學術大通。而無礙之時也。爲茲津梁。詎敢云疲。謂凡大學諸生。欲讀莊子。而真知莊子之文者。則

莫如讀佛典之法相經論。佛典之義理深密。文學邃奧者。莫若法相。凡佛學家。不達文學之結構者。不能讀。凡文學家。未了佛理之精究者。亦不能讀。以此法相典籍。自唐奘基以後。沈滯千餘載。幾無能讀者。近世雖自楊仁山居士復興。弟子歐陽竟無繼之。作諸敍論。文質相扶。甚有發揮。然心知其意。而未以喻人。且造語過古。利他。尠能大圓十載以前。始由文學之究。以入佛。繼因佛學之研。而論文。獨於法相之文。所究愈深。而其味無窮。因取攝論所知。依分瑜伽真實義品。解以文字。令成般若。夫就文字般若。而入法相。則文學家之方便無邊也。就法相理論。而悟文學。則佛學家之善巧亦難思焉。今爲此作。實欲作二十世紀佛學家之正法眼。與文學家之無量光。豈惟區區佛學與文學之辯哉。吾願與現前之大善知識。青年學子。共黽勉以求之矣。民國二十三年秋。唐大圓撰於東方文化研究院。

問曰。居士云法相文相不文。莊子乃文相與文心俱文。吾所不解。

答曰。莊子造語奇闢。學者無慮不解其義。亦羨其文而好讀之。法相唯語句樸素。故學者不解其義者。卽亦不好其文而不肯讀。此法相文不及莊子之證一。又莊子造語合於此方之風俗習慣。理易感。應。故謂之文。法相文字。譯自梵籍。與此方風向迥殊。有感而難應。故謂之不文。此法相文不及莊子之證二。然談理之文。理深而感亦深。故淺者不感。言情之文。情富而感多。故淺深俱感。佛典亦有言情之文。如賢愚因緣經。敍釋迦因地行菩薩道之慈悲度生。百喻經之廣說譬喻。以通人情物理。不論淺深。讀之莫不歡喜踊躍。至讀論藏。則若乾燥無味。及讀法相諸論。則更如嚼臘。或昏昏欲睡焉。故莊子之文。談理雖高。而以文字之燦爛。如陳科學機器於通衢。雖販夫走卒。無不奔呼聚觀者。豈真解其理也耶。不過覩該器之光怪陸離。使人心醉而已。是

故吾嘗謂今世學者苟能取法相之義理。演以莊子之文章。則不知與錢塘之潮。廬山之瀑。其奇妙爲何如。亦將爲文學界之大光明藏。開一新紀元。問曰。佛家在離文字相。又譏學法相者爲入海算沙。今居士乃推波逐瀾。旣好法相。又就法相演述文字。豈非於文字障中復增一層之所知障耶。答曰。學佛之大用。在行菩薩道。而行菩薩道之本。在自覺覺他。或自利利他。今吾爲此。不爲自利。專以利他。蓋悲今世學佛者。偏執離文字相之一語。不重聖言量。不解法相非空非有之中道第一義諦。邪說紛乘。無能辨擇。衆魔相襲。無以應敵。故解此論。令由文字起。觀照以入實相。爲佛徒之大舟筏。又今世萬國交通。學術思想如風起水涌。波詭雲譎。文學家因之起。邪見邪思流蕩忘返。則有文人無行。與巧言亂德之大患。故解此論。使由文字以入道。德準繩之。佛學亦爲學生之大指南。以有此二義。而爲此說。故不獨爲往聖繼絕學。亦實欲爲萬世開太平。

法相文學序

金天翮

昔張思光自序門律。以爲少嗜僧言。多肆法辨。不文不句。孤神獨逸。蓋沐浴玄風。振導白業。兩晉清談之餘。大率以是爲高致耳。夫標清虛者宜高致。而解深密者在奧理。同爲佛說。繫惟法相一宗。則六朝人士。與夫南北縑素。曠乎未之前聞者也。溯自金人入夢。象教西來。震旦大乘之氣。含滋舒穎。日月與長。天台成業於智顓。華嚴發聞於賢首。明融交濟。博約兼備。及奘師誕降。振錫西逝。精習貝經。遍禮宿德。然後法相大義。墜緒茫茫。聖言湮鬱。獨從戒賢門下。荷擔東歸。是於我邦。足當初祖。不慧嘗受而讀之。覺其理蘊豐茂。論證堅密。如入寶山。課其富藏。循文疏義。各隨深淺。自非證知。未易洞徹。拘學咫尺。見其章條。森立比之科學。遂與歐羅巴人所爲。形上形下。諸術頡頏等視。詎知彼方術業。純依

生滅妄心。設施綱紀。前基未固。後起者從而壞之。朝華夕秀。日夜相代。而莫知其朕。是名曰非。量相宗乃立三支比量。破斥邪外。開示真實。課厥要旨。在乎遠離依他及徧計執。證入圓成實性。千經萬論。絲絲上饜。猶如金剛。莫能摧破。契師懷抱絕業。而都講首座。僅得窺基慧沼。智周諸賢。知德者鮮。良足慨歎。趙宋以降。禪風廣被。斯學益以凌遲。非爲辭義艱奧。董治者之難其人乎。有清末葉。歐陽挺生。遠紹唐賢。獨契神旨。曠隔千禩。披榛得路。唐子大圓。秉衡湘之靈通。竺乾之義。病相宗之隱憂。中印文法之鑿柄。因取瑜伽師地論之真實義品。攝大乘論之所知依品。以吾國文法釋之。章疏而句櫛。詞達則理顯。名曰法相文學。都若干卷。取質當世。問序於余。余與大圓聞聲相思。末由捧手。西望武昌。徒深菀結。喜光景之重新。起聖文於埃滅。非敢比於莊惠。聊書所見。弁其簡端云爾。（來書云深契密交。殆如莊惠世難再獲。）

法相文學目錄

敘

法相文學卷一

智源論

第一章 讀法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列十相名

第二節 出十相體

第三節 顯攝十相

第四節 說十相次第

第三章 所知依

第一節 安立異名

甲 阿賴耶名安立門

乙 阿陀那名安立門

丙 心意識名安立門

子 辨二種意

丑 證有染意

寅 辨染意性

卯 總結心安立門義

丁 引聲聞乘經安立門

子 答聲聞乘不說難

丑 釋聲聞乘亦異門說義

戊 歸納異門義

己 總破顯安立門

子 破心意識義一文異說

丑 破聲聞乘三師安立說

第二節 安立相

甲 三相名義

乙 熏習義

丙 一切種識

丁 種現互因

戊 熏習相喻

己 二種緣起

庚 愚二緣起相

辛 內外種別

壬 轉識與賴耶互緣

癸 四緣攝三緣起

法相文學目錄

第三節 證有阿賴耶識

甲 煩惱雜染不成

子 六識身不藏煩惱種子

丑 貪等俱生熏習不成

寅 無想等上地來生無種子

卯 對治識中不住煩惱種子

乙 業雜染不成

丙 生雜染不成

子 結生相續不成

丑 執受色根不成

寅 識緣名色不成

卯 識食不成

辰 色界受生種子不成

巳 無色界種及依持不成

午 出世心現前不成

未 非想等處出世心現前不成

申 將沒時冷觸不成

酉 世間清淨不成

戌 出世清淨不成

1 賴耶如何爲雜染清淨因

2 正聞熏習寄在異熟識中

3 正聞熏習是法身及解脫身

4 法身解脫身之轉依

5 賴耶與正聞熏習云何如水乳

6 入滅定時不離身之識

一 入滅定時識必是異熟識

二 破滅定識斷出定復生執

三 破滅有心是意識執

四 破滅定中意識三性不成

7 破色心無間爲諸法種子

8 結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第四節 阿賴耶識種類差別

甲 三種熏習及四種差別

乙 麤重相等五種差別

第五節 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

智源論後序

法相文學卷二

廣真如論

敘言

第一章 二種真實

第二章 四種真實

第一節 世間極成真實

第二節 道理極成真實

第三節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第四節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第三章 證無二智

第四章 修空勝解

第五章 修勝義行

第六章 無戲論行

第七章 廣明離言性

第一節 明辯立宗

第二節 破小乘執有

第三節 破大惡取空執

第四節 引證聖言

第五節 釋起言說難

第八章 愚夫不了真如

第一節 列八分別所生起及別名

第二節 總辯八分別生三事

第三節 詳釋八分別

第四節 略釋二分別及其三世因果

第九章 菩薩了八分別

第一節 四尋思名相

第二節 四如實智名相

第三節 愚夫闕四智之苦報

第四節 菩薩得四智之勝果

第十章 修真實義行之所獲

第一節 得一切自在

第二節 五勝利及五業

第三節 菩薩所作及總結

廣真如論跋

法相文學卷一

唐大圓著

智源論

第一章 讀法

本論是攝大乘初分。以所應可知之一切法。依之無所不知。故亦名智源。世人每苦佛書難讀。疑其文字古奧。不能通俗。或欲以白話易之。其實皆非也。孔子曰。辭達而已矣。凡文辭之能達意與否。不在白話與文言。只在作者善觀機宜而說。受者善解文相而讀。若作受者之思想相應。觀念相接近。則一切世俗所稱深玄幼眇之文字。如唯識諸經論者。無不諫然理解矣。以是義故。應知彼學佛者。當從文學入。但解佛典文學。則一切佛書。無不可讀。而一切佛理。亦無不可解矣。

佛書之最難讀者。莫如唯識典籍。云何彼籍難讀耶。蓋有二故焉。一者法相太繁。不先了解彼法相者。則其文不能讀。二者思想組織之形式迥殊。不洞悉彼思想之形式者。則其文亦不可讀。由是以談。唯識書之難讀。非在彼文。在彼法相與思路。然則欲祛讀唯識書之難。亦祇在究彼法相與思路。果究彼法相與思路至澈底明了時。則必能覺唯識之文儼如白話。不啻若自其口出矣。恐空談世不見信也。今日就佛家所共稱最難讀之攝大乘論。試以文學讀之。則當發見不可思議之妙。亦決信吾言之不欺矣。

玄奘法師所翻譯之攝大乘論。確能斟酌華梵。藉中國之文字。逐譯印度梵字之文義。而仍不失其文相者。是故讀此論有三利焉。一者能窺見梵語之文法。二者能比知華梵文之同異。三者能洞悉文相與文義之關係。

一總題……如云攝大乘論。

二分題……如云總標綱要分第一乃至彼果智分第十一。

三段題……如總標綱要分中自阿毗達摩大乘經中起至真是佛語爲一段。繼有三復次爲三段。共有四段。當按文義爲作四題而讀之。

每讀一段文。先觀其題。思該題之所應說明者。如自取此題將欲作文。然及審思稍有條緒。方讀該段文。則皆似爲吾自己所欲言者。此時讀者興味盎然。難解者易解。易解者則若宿習焉。斯爲善巧方便之讀書法。悟此則於讀難書已思過半矣。

讀第一段竟。則可閉目以思。尙有未盡諸義。應云何續談以盡其致者。思之稍有端倪。乃再開目看第二段題。卽據題以思應作之文。如第一段者。思已復讀第二段文。如是依例以次讀各段文。竟再觀分題。思維全分云何次第結構。能顯此衆多之義。殊勝之理。設倒其次第。亂其結構。則或不能顯。設改白話體。雖

倍茲語句而義愈晦。若作韓蘇等或桐城派古文體者。則徒見空疏而不足。以容受。如是展轉思維。全分文字之利病。爛熟胸中。卽時由彼分文字所顯之義。理亦朗然如日中天矣。此爲依文學讀佛書而得學佛之入德門焉。

讀第一分竟。復依前例。讀第二三四乃至十一分畢。然後回顧各分所談。所以旁搜遠攬。委曲周詳者。只是總攝一大乘教。而莊嚴大乘之義。如理如量。亦不可增減焉。爲欲提綱挈領。使一望而灼知全書要義者。亦可總爲一表。則讀此書之能事畢矣。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列十相名

此分爲本論之序。所序要旨。卽因當無著菩薩時。大乘式微。小乘謗大乘爲非佛說。故造此論。以十殊勝相之殊勝語。證明大乘真是佛語。全分復可分爲四

段。

欲讀此段文。可假爲問答讀之。如有問云。此論是何等人爲顯何義而說。答以本論云。

阿毗達摩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爲顯大乘體大。故說阿毗達摩譯云對法。謂對向涅槃之法。薄伽梵譯云世尊。卽佛十號之一。此意謂世尊前有能悟入大乘菩薩。欲依對法大乘經中。義顯示大乘之體廣大。故說此論。次又問曰。爲用何等相。能顯大乘體大耶。答曰。

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十相殊勝。卽十殊勝相。猶言諸佛十殊勝相之殊勝語。皆依大乘而有。次復問曰。何等十相耶。答曰。

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

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

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

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

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

六者卽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

七者卽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

八者卽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

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

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

次復問曰。十相旣聞之矣。其所以說此者。用意安在。則當答曰。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此文蓋依印度語法。若順中國文勢。則可改曰「由此諸佛世尊所說契經諸句。」或「契經所說諸句。」或「契經諸句所說。」則文氣較順而易明了矣。

第二節 出十相體

前段文勢。初數句標云「爲顯大乘體大。」中列十相名。後結歸「顯於大乘。真是佛語。」文章脈絡。前後相應。儼然完篇。此段文勢亦然。卽前說「云何能顯。」中出十相體。後結歸「由此所說十處。顯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等。以是讀法。亦可依前。設爲問答。如有問曰「十相名目。旣聞之矣。今此進問此之十相。究是何物。云何能顯大乘。真是佛語。則可爲誦論文以答曰。

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

此意承前段契經諸句所說。設問云何能顯大乘。真是佛語。則答以因此所說十相。唯大乘中有聲聞乘中不有。故今復問曰。何等契經語詮此十相義。則答

如論云。

(1) 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

意謂契經所說阿賴耶識。卽此十相中所說所知依體。以一切所應知法。皆自阿賴耶識中所藏種子起現行。故下諸文意。例此可解。

(2) 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

前所知依。就緣生法之種子言。名緣起。此所知相。就由種子所現行之諸法言。名緣生。一切緣生諸法之相。不外此三自性。故說名所知相體。

(3) 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

(4) 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

(5) 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

(6) 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

(7) 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

(8) 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

(9) 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

(10) 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

問如上所說十相之體所顯何義佛爲誰說復依何乘而有則可誦論結而答曰。

由此所說十處顯於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爲菩薩說是故應知但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此中所顯有四一顯不爲下劣之聲聞乘說二顯但爲最勝之菩薩說三顯大乘異聲聞乘四顯此十相語唯大乘有。

第三節 頌攝十相

前已說十相名。出十相體。乃總攝前義而說二頌。文義誦之易解。如云。

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

此問意云。何由此等語。能顯大乘是佛語。遮除聲聞不是大乘。卽說其所由曰。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爲能證得一切智。

此中「謂此十處」一句。攝下四句。前三句說能引。依通常語勢。可將下二句。納入上句中。如云。是最能引。且善成立。及隨順無違。大菩提性。或可下二句。皆加大菩提性四字。其義雖顯。而文稍繁。此雖稍倒置。而語特精約。然不細讀。則晦解矣。以此當悟。能達此種文法。則能讀此論。又因讀此論。而可令心粗者。細。

後一句說能證。謂由有上說能引菩提性等。故亦能證得一切智。智智有廣狹。此說一切智之智。卽是佛智。或大乘智。以修大乘因證佛果。故能證得一切智。智。「此中二頌」

所知依及所知相。彼入因果彼修異。三學彼果斷及智。

最上乘攝是殊勝。此說此餘見不見。由此最勝菩提因。

故許大乘眞佛語。由此十處故殊勝。

凡佛經論。通例以每四句爲一頌。譯者令長短齊平。或五字或七字。頗似今人所談無韻之詩。不過此更整齊而精妙。僅無韻同耳。若以此中國五七言古詩。則其相似。但彼寫景傳情。文多飄灑。讀之令人感情興奮。此則述事談理。文取包攝。或不暢義。但讀之亦令思想縝密矣。此偈頌與詩之大差異處。不可不知也。此第一頌前三句攝十相名。無他義。末一句方總顯義。第二頌全攝說十相。

之旨。要已有詩意。但缺詩音耳。其初句若順文氣。當改云「此說此見餘不見」。謂此所說十相。僅此大乘中見。有餘小乘等。皆不見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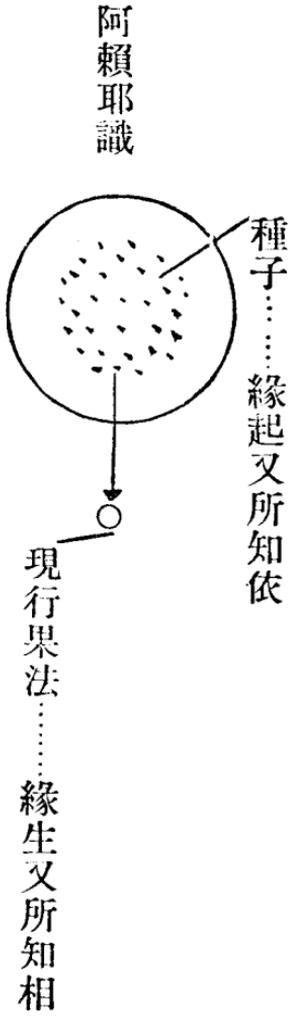
第四節 說十相次第

文勢亦如初二段。先設問起。次說十相次第。後結一句云。一切大乘。皆得究竟。而文筆亦甚健舉矣。

(1) 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己。方於緣起。應得善巧。

(2) 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右二。其一卽所知依。謂阿賴耶識藏一切種。是諸法。因此因卽諸緣生法之起點。若善知此。因故於緣起自得善巧。如圖一二卽所知相。謂由種子起現行諸法之相。共有依他起等三種。若執依他起性爲實有。是徧計所執。又名增益邊。

若執圓成實性爲空。無則名損減。邊若悟入此三性之所應知相。則離二邊。如圖二。



三性
 徧計執……增益
 依他起……執實
 圓成實……執空……損減

(3) 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善所取相。卽是依所知依及相修唯識觀。故次三當說入所知相。又入觀之效。

用。能解脫心障。故又云。令心從諸障得解脫也。

(4) 次得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

此就印度文勢。頗須移易次第。乃易得解。言加行位者。即加行用功之際。謂既入所知相。再加功時。宜先修六度。若證得六度已。則能成滿增上意樂。增上意樂。即論語敏而好學之意。有此意樂。方得修六度清淨無缺恨也。

(5) 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

若依此方文勢。則末句宜置於第二句下。如云於十地中。要經三無數大劫。分分差別。應勤修習。則文義明了矣。

(6) 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

菩提應觀等證

右二其一說戒定慧三學。應於十地中修令圓滿。則攝三分。又一說由此堪證涅槃與菩提。則攝末二分。如此應說者俱已說。則可有末二句之二層結。如云。故說十處如是次第。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初一句結此段文義。次一句兼結全分文義。可謂峻峭直截。文氣亦因之大振矣。

第三章 所知依

一切所應可知之法。皆唯識變。而識之種子。又皆藏在第八阿賴耶識中。故名阿賴耶識。爲所知依。以此應知說所知依者。卽只是詳言阿賴耶識而已。阿賴耶識之含義甚廣。故此分文義之組織。亦甚繁細。須分疏讀之。

第一節 安立異名

小乘經中佛止爲說六識。不說有第八識。故小乘人亦不信有此第八阿賴耶識。今說阿賴耶識亦必以異門方便。安立有此之第八識。安立有幾。一依大乘說三名。安立爲三門。二依小乘說三名。安立爲一門。共四門安立。

一阿賴耶識

大乘三名 二阿陀那識

三心意識

一阿賴耶

小乘三名 二根本識

三窮生死蘊

(甲) 阿賴耶名安立門

此門先二句標所當說之阿賴耶識。次引經二頌。前頌證阿賴耶識是所知依。

體。次頌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既引經證。再說何故名阿賴耶識之所以然。兩是故說名與前一復何緣故說名。一相應其文律亦細矣。如論云。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毗達磨大乘經伽陀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頌論文未解。今當略說。謂無始以來所有之因。即一切諸法平等依之而起者。此是何物。非阿賴耶不能有此。况觀下二句云。由有此因。則有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等諸趣流轉生死。又由有此。則有修行能證得之涅槃。但只此一頌。尙未明示阿賴耶之名。故再引彼經一頌而說其名曰。

即於此中復說頌曰。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如是且引阿笈摩證。

阿笈摩譯云教。又云無比法。此頌則說有一切種子識能攝藏諸法之種子。名爲阿賴耶識者。必須有如菩薩根機之勝者。我則開示之。旣引經證有阿賴耶識之名。乃更進說此名之義云。

問。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答。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爲果性。故。又卽此識於彼攝藏爲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爲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阿賴耶譯云藏。此釋藏之義有三。曰能藏所藏及我愛執藏。一謂以一切現行緣生雜染諸法爲因。攝藏於識中成種子之果。則名此識爲能藏。二謂以識中所攝藏之種子爲因。復起現行成緣生諸法之果。則名此種子爲所藏。三謂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意)恆執藏此第八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故。亦名此識爲我愛執藏。如圖。



(乙) 阿陀那名安立門

阿陀那譯云執持。說此門文。亦如前例。先引經證。次說其立名之所以然。先引經頌云。

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眼識見色。耳識聞聲。乃至意識緣想諸法等。吾人皆能自己驗知。獨至阿賴耶

之如何被第七識執之爲我。及其執持種子等之相。則吾人不能自知。以其攝藏之深。故云甚深。又以其相不可知。故云甚細。

又此識所藏之一切種子。乃是剎那生滅相續不斷者。喻如流水。雖是滴滴相集。而以其流之速。望之常似一帶。實則非一帶也。阿陀那識亦然。雖自無始以來。流轉生死。未嘗斷滅。而實則生滅相續。亦不似外道所執之我。是常是一也。佛恐外道之凡夫及二乘之愚者。誤會此生滅相續之識。或起分別執爲常一之我。故云我於此等凡愚。寧不爲之開演耳。

外道多持常見。最畏斷滅。遂執有常一之我而起修證。或詰問佛徒曰。汝宗說衆生流轉六道。若無有我。將何物去流轉乎。則當答以流轉六道者。卽是此阿陀那識也。彼復詰曰。汝云阿陀那識既能流轉六道。無時斷絕。則與我之所云常一之我。有何區別耶。則當明白開示曰。汝所執之我。是常住不滅之一物。我

所說之阿陀那識。既是衆緣所成。又乃生滅不息。是大區別矣。

既引頌證。當更釋立此名之義有二。一執受色根。二自體所依。如云。

問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答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眼耳鼻舌身五根名有色根。意根卽第七識。則不是色根矣。凡一切有情之色根。至未死以前。皆不失不壞者。乃是此識執受力之一也。斯處若順此方文勢。當云由此執受有色諸根。盡壽隨轉。無有失壞。又死後再投胎。謂之相續結生。此結生自體。卽是生身。亦由阿陀那識去執取之。而有彼生也。

(丙) 心意識名安立門

此門文章甚繁廣。然條理脈絡。亦恰與前二門同。前第一門引二頌始說所以。

第二門引一頌說所以。此第三門雖不引頌。但總引「世尊說心意識三」之一語。次卽自「此中意有二種」起。至「意成二種」。說明意有二種。復次自「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起。至「微細隨逐故」。詳證有染污意。再次歸本題。說心體第三等句。以爲末段作結。文章亦甚整齊矣。

(子)辨二種意

此亦名心。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此中意有二種。

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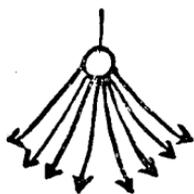
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卽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

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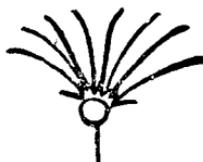
先標意有二種。卽詳說二種意。再總括前說中三義。以明成意之二種。是名歸

納文法。最爲今世文學家所樂談者。蓋文法可說有演繹歸納二種。如中國文章。每自一畫開天。漸次敷演。說到萬事萬物者。是名演繹文法。每患談名理而無所歸宿。至若先隨事散說。後歸納於一道理內者。是名歸納文法。最爲述事談理之善巧方便也。如圖。

演繹文派



歸納文派



先說第一意。卽指意識。若順此方文勢。當云名無間滅識。與等無間緣作所依止。性能與意識作生依止。云何名等無間緣。卽吾人心之念念生滅。其所以能念念生滅者。由前念生了。卽滅。既滅。卽避開後念當生之路。使後念。生是前滅爲後念當生之緣。如此纔生。卽滅。纔滅。又生。時間平等。生滅相續。而無間隔。故

名等無間緣如圖。



前滅為後生之根或緣

問何識有此緣。可答曰。唯意識有。故云與此緣作所依止。性。又因意識念念生滅之緣。即等無間。故稱無間滅。識復因意識之前念無間滅。為後念無間生之根。是名意根。故又云能與意識作生依止。

次說第二意。即指依前六識例所建立之第七末那識。以恆共我癡即無明薩迦

耶即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形成染污。故名染污。意一切法之染污。皆起

於我執。此四煩惱皆帶我生。即為染污之根本。故云此即是識雜染所依。又識

本性非染。卽先僅有彼第一無間滅依之意根。次有四煩惱等染之。始成第二染汚意。故云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也。

末段言此中有能了別境界義者。卽指意識。有作平等無間緣義者。指意根。是二義總成第一意。其有恆審思量第八識爲我之義者。是成立第二意。

(丑) 證有染意

總言所知依卽是識。識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或總括爲心意識三。其相攝如左表。

心……阿賴耶八

所知依意……末那七

(染汚意)

眼識一

耳識二

識

鼻識三

舌識四

身識五

意識六

然佛爲小乘僅說至第六意識。而不說七八兩識。因之大乘說有七八兩識。卽謗爲非是佛說。以是義故。大乘建立第八阿賴耶時。亦於此兼詳說第七染污意之必有。如云。

一、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

不共無明。自無始而有。未曾間斷。意識時有間斷。不應有此。唯末那無間斷。故可有此不共無明也。汝若不信。有末那識。則成無不共無明之過失矣。

二、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根

故。

如眼識依眼根生。與之俱有。乃至身識隨身根俱有。是名五俱有根。意識與前五識同例。亦應有俱有根。卽是第六意根。亦卽第七末那識也。若不信有此識。則意識無有與前五識同法之根。豈不成大過失哉。

三、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

經中既有意名。訓釋爲思量。第六意識只有了別義。無思量義。若無第七染汚意。安得有此訓釋詞乎。

四、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

無想定僅滅前六識。尙有染意。滅盡定則染意亦滅。以是爲二定之差別。若無染意。則安得有彼差別乎。

五、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

凡修無想定成。生彼天之一時期中。恆有我執我慢。致成染污。而終招墮落。若不信有此染污意。則有生無想天中無染污之過失。但若順此方文勢。當云若無此識。則在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若我執我慢等。成大過失也。

六、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此謂一切有情。於善不善無記心時。皆有我執現行。若無此意。則只應不善心有善無記心中不有。但若稍改爲此方文勢。則易了解。如云。又於善不善無記心一切時中。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若不爾者。唯不善心有我我所煩惱現行。彼相應故。非善無記。又恆時現行之我執。名俱有現行。其不恆現行者。名相應現

行。故其末結之云。「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卽舉如上六義證有末那。乃更總攝諸義而爲四頌曰。

若不共無明。及與五同法。訓詞二定別。無皆成過失。無想生應無。
我執轉成過。我執恆隨逐。一切種無有。離染意無有。二三成相違。
無此一切處。我執不應有。眞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

解第一頌云。若如上說不共無明及五同法。訓釋詞二定差別。此等四義。若無
染意。皆成過失。不能成立。次第二頌云。又生無想天中。應成無我執轉之過失。
又一切種恆有我執隨逐者。若離染意。亦應無有。次解第三頌者。爲顯前義。復
總說云。若離染意。則無有不共無明及五同法之二。而與訓詞二定別。無想生
我執之三事相違。又若無此染意。則一切種善等位中之我執恆隨。亦不得有。

末一類則說染意中獨有之不共無明。謂於衆生之一切分位皆得俱行。常能障礙其當生之眞智者。卽是不共無明。例如吾人將行布施。卽名眞義心之當生矣。但彼時若有障礙。此布施心使發不出。或雖發而令成住相布施。當知皆是不共無明現行我執之咎。

（寅）辨染意性

上旣詳辨有染污意。茲更總辨此意是有覆無記性。及與四惑相應等。復以色無色界所有煩惱纏等爲喻。以明此意於一切時皆有云。

此意染污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恆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無色纏爲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法性有四。一善。二不善。三四卽以非善不善之無記法分爲二。一是不與煩惱相應者。名無覆無記。二是與煩惱相應者。名有覆無記。此染意如前說。與四煩

惱相應。是有覆無記性。例如生色無色界有情所有彼二纏煩惱。亦是有覆無記。只因在彼界爲奢摩他止譯云所攝藏。伏而不顯。此意之相應纏垢。雖伏若不顯。然實亦一切時細微隨逐而不捨也。

(卯) 總結心安立門義

前此一大段文章。首提心意識三。中詳言意。至此還歸本題云。

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爲種子。意及識轉。

前六是識。第七是意。皆是心用。若言第三之心體。則除阿賴耶識外無可求。覓是故若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者。則以此識能藏一切種。而第七意及前六識。皆可由此現行而轉變生起也。又云。

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心之釋義卽是積集此亦一何因緣故。一說心之義與前一門各以何因緣故釋名者同例。但屬詞廣狹不同。細繹文章脈絡愈有味矣。

(丁) 引聲聞乘經安立門

前三門雖據各大乘經安立所知依義。然尙非小乘之所崇信。依因明式。亦有一分不極成之過。至此更引聲聞乘經以證明其義。共分二段。

(子) 答聲聞乘不說難

小乘於自所信經論中。不見有上說心阿賴耶阿陀那等名。因之懷疑。詰問大乘論師云。何佛不爲說。大乘答釋其所以云。

問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答由此深細境所攝故問。所以者何。答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爲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爲說。若

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

此如兩人對談。既是寫實。亦爲最文雅之白話。稍解法義者。讀之當聲入心通。不啻若自其口出矣。孰謂定須如今世多加的呢。等字之鄙倍白話。始易得解耶。聲聞乘人心量狹小。只求自利。不肯利他。其思想亦不能廣緣一切境界。故云。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智。卽其思想緣境之所轉變者也。如閉關時代之科舉人材。不知有西洋科學。但爲說四書八股文。亦可進學成秀才。故此云。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詞義之明曉。何如耶。至菩薩不獨自利。須兼利一切。其三阿僧祇劫行菩薩道。方便善巧。無量無邊。亦如今世學校人材。本爲應付世界潮流。爲社會國家謀幸福。若不爲說東西文化種種科學。安能成就經邦濟世之人材乎。此云一切智智者。謂卽由阿賴耶中一切種子所現行之法菩薩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分分證之。及至佛果。乃全證得簡言之卽佛智是也。

(丑)釋聲聞乘亦異門說義

佛恐聲聞智短。聞說賴耶等名。妄分別爲我。雖不爲之顯說。然亦每以異門隱密說之。唯聲人不自知。大乘論師爲引四經以顯示之。初引阿含云。

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

阿笈摩或云阿舍此

經有四增壹是其一部說世間衆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爲斷如

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

世親釋論云。愛阿賴耶是總標句。次以三世分釋。卽樂屬現在。欣是過去。喜爲未來。依總標及三世重說。見阿賴耶之不易斷。若非所知依。則無此相。然云何能斷。則在聞法修行。如其次第。以恭敬攝耳成聞慧。住求解心成思慧。法隨法行成修慧。三慧具足而賴耶隨斷。皆由於聞法之利益。故末句贊如來正法出

現世間亦以見大乘法之重。多聞熏習也。次引三經云。

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

於大衆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

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前一但標引而未解。次一以「如樹依根四字解之。甚簡捷明快矣。後一解窮生死蘊名。甚不易解。乃出最切要之解曰。雖有處。色法可斷。有時。心法亦斷。皆不足名爲窮生死之蘊。唯阿賴耶識中所藏彼種。無有斷時。故可名窮生死蘊。其詮釋之能。以簡御繁。亦可謂神乎技矣。

(戊) 歸納異門義

所知依之異門安立。既分引大小乘經詳辯說已。乃再略提前義而歸納之云。

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爲性。阿陀那識爲性。心爲性。阿賴耶爲性。根本識爲性。窮生死蘊爲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說阿賴耶識爲性等者。卽謂所知依有此等差別之性。故隨彼性有種種異門名目。末言惟因有此異門之證明。故今阿賴耶識之義。廣闊平坦。毫無梗塞。成大王路矣。此大王路者。是形容大義。如孟子云。夫道若大路然。及詩云。周道如砥。示我周行。書云。王道蕩蕩。王道平平。等。皆有是義。卽大王字亦宜作抽象觀。乃至如今世所云煤油大王等。其形容亦盡致矣。

然中國文字之形容。如言道大莫容。大極無極等。突如其來。往往病其空泛。是亦演繹文之弊也。如此文。則以前述極多之廣義。而總歸諸成大王路之四字。毫無勉強。幾乎不言而喻。或莫之致而致者。亦足見歸納文之妙用矣。

又文章之空談與寫實。大可於此處悟入。若僅臚列事實以爲是實。則如流水

賬簿何可言文。若全無事理之可言。僅堆積語句。則如字典散語。亦不成章。若眞文章。雖以事理爲之經緯。亦必時以超脫形容之語。動蕩其氣。或標舉其旨。庶乎從容中道。文質彬彬矣。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一題七字。僅佛經二字是實事。餘五字皆形容粗看之可謂重沓矣。及徧讀全經八十一卷。方知此文不虛。此題而此題恰須此文也。又如彼經入法界品。法界之義既廣無涯。云何入乎。及讀其文。乃竟以善財童子歷百一十城。參五十三善知識當之。始歎此文與題恰如分量。眞千金不移矣。由是亦悟華嚴之大文學。華嚴乃法相之所宗。復可悟佛家之文學。莫高於法相。

(己) 總破顯安立門

前既依大小乘以六門詳爲安立。文義透闢。足以顯阿賴耶之安立道理矣。茲更舉兩種異說。詳爲破斥之。以作此異門安立全章之餘波。

(子)破心意識義一文異說

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應有異。

此即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所云。大乘中有一類菩薩。依相似教。說識體一者是也。所謂識體一者。即言心意識三文雖異。其義只是一識。如何破之。則當詳讀前兩段心意識安立門中。知意識已有兩義。以例推究。即知心義亦必不一矣。

(丑)破聲聞乘三師安立說

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衆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部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

右舉三師說。前錄衆生愛阿賴耶等契經諸句。是依聲聞乘道理安立。亦爲由彼教愚阿賴耶。或隨所證愚阿賴耶者。其與阿賴耶義皆不相應。下卽言不愚阿賴耶之大乘菩薩所有最勝之安立云。

若不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爲最勝。云何最勝。若立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衆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

不愚者卽是大乘菩薩能以大乘阿賴耶識義安立。彼聲聞契經中所說阿賴耶名。故爲最勝。於此亦可悟佛經語句無有定說。或隨讀者識所變各異。如同一衆生愛阿賴耶等句。隨大乘義解之。則爲大乘。隨小乘義解之。亦卽小乘。所謂唯識所變。若泥執文字。則翻其反矣。其依大乘義安立者。亦隨前述小乘偏執者。破斥而顯示之。此段破立五取蘊爲阿賴耶者。雖生地獄等惡趣衆生。

皆有五取蘊。但彼因苦生厭不起愛樂。而阿賴耶則恆爲我愛執藏。何得是彼五取蘊乎。次破執貪俱樂受爲阿賴耶云。

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

此言第四靜慮名捨念清淨地。已無樂受。若生彼地以上之衆生。對於與貪相俱之樂受。常起厭逆。安得更有執藏如阿賴耶之理者乎。次破執薩迦耶見爲阿賴耶云。

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恆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

薩迦耶譯云僞身見。若於佛正法中信解無我者。則恆時厭逆身見。何得尙有我愛執藏如阿賴耶者乎。上旣破三種說阿賴耶者皆無執藏之義。下更直舉

阿賴耶中執藏之義。於彼三種皆無處獨見其有云。

阿賴耶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然彼恆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恆有厭逆。然彼恆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阿賴耶識內我性攝一句爲最要。所以者何。唯其是內我性故。雖生惡趣。求離苦蘊。而於此識。我愛隨縛。決不求離。雖生第四靜慮者。厭貪俱樂。而於此識。我愛隨縛。亦不生厭。雖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而於此識。我愛隨縛。終不厭逆。以此推究。知有甚深內我性之阿賴耶識。如是安立成就最爲殊勝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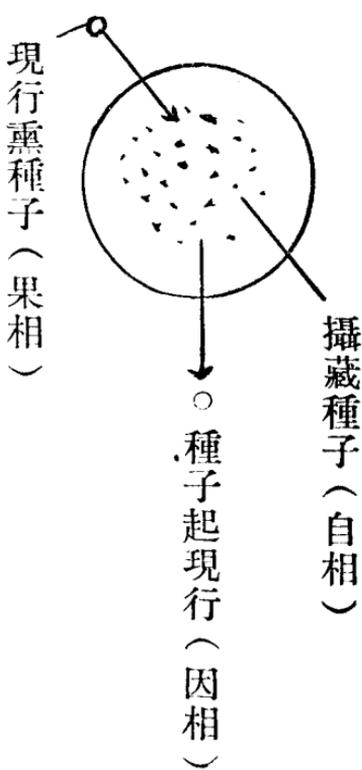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安立相

此篇說阿賴耶識之相貌如何安立。總括言之。只三種相。一自相。二因相。三果

相。但若詳細安立此三種相。亦須分爲十段言之。卽一者三相名義。二者熏習義。三者一切種識。四者種現互因。五者熏習相喻。六者二種緣起。七者愚二緣起相。八者內外種別。九者轉識名能受用及與賴耶互緣。十者四緣與諸識相攝。如是十段安立。若能一一諷誦玩味而貫串之。則阿賴耶之真相。朗然顯現矣。

(甲) 三相名義

此中所談阿賴耶識之三相。專就文字觀。頗難了解。當先以圖解彼各相之所由成。然後再誦此文。乃易通曉。如卽依阿賴耶識攝藏種子之藏義言。是名彼之自相。自彼種子爲因。能起現行生果言。則復名彼之因相。若依現行諸法。從無始以來。熏習此識成種子。相續而生言。則亦名彼之果相。



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爲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卽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爲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卽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

熏習相續而生。

雜染品法卽諸現行法。所有熏習爲彼生因者。卽熏習阿賴耶識成種子義。唯就該識能攝持種子。不失言是其自相。故云由能攝持種子相應。其云阿賴耶識與雜染品法現前爲因者。卽謂該識所藏種子能隨時起現行。是其因相。其云雜染品法無始熏習相續而生者。卽謂吾人現前所得阿賴耶識之果體。乃由無始輪迴生死善惡業熏習相續而生此者也。譯文每句包孕繳繞。必依前圖對照讀之。其義乃顯而易見也。

(乙) 熏習義

種子所以起現行。與現行之能成種子。皆在熏習。故熏習之義。當次詳究。熏者激發也。習者數習也。如吾人衣本無香氣。若令數數熏於香上。則成有香種子之香衣。此義亦然。如論云。

復次何等名爲熏習。熏習能詮。何爲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苜蓿中有華熏習。苜蓿與華俱生俱滅。是諸苜蓿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

能詮卽能熏習之作用。所詮謂所熏習之物。凡無爲不生滅之常法。不能成熏習。必彼此兩物皆有爲法。同時俱生俱滅。如此中甲物香。若能爲彼乙物衣香之生因者。卽名此衣香爲所詮。下舉三例。一舉外物之苜蓿與華爲例。其義易解。次舉心法二例。一謂習貪欲之人。如商人與錢財相習。既久其心念念恆緣錢財。故隨起一念。卽帶彼貪財之相而生。又如多次聞講佛法者。卽依所聞之法與自心作意俱生俱滅。久之卽凡所曾聞之法。皆能記憶。由此熏習攝持彼。

法種子故將來可稱能持法之法師。

(丙)一切種識

經稱一切種識爲種子。與識別異而住。爲彼識與種無別異相。此義不可不一研究。如論設爲問答辯之曰。

問。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品法種子。爲別異住。爲無別異。答。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阿賴耶識中種子。本非如荳麥等外種子。有別實物藏於其中。但亦非毫無別異。以彼中有無形之差別功能。可隨時起現行。故然則彼種子果如何而生耶。謂隨彼阿賴耶識如是而生。卽有能生彼現行諸法之差別功能。是故安名曰一切種子識也。

(丁) 種現互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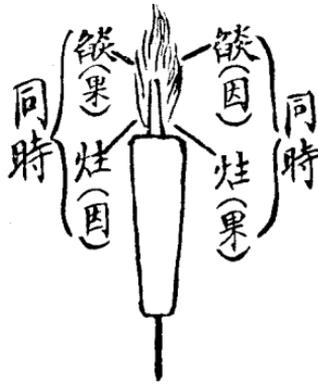
種子起現行時。則種子爲因。而現行爲果。現行熏種子時。復是現行爲因。而種子爲果。如是名爲種現熏習更互爲因。然此種現雖互爲因。亦必同時而有。如世間荳麥等。雖發生芽葉。而種子仍存。非是種滅方能現行生果。論中二喻。義亦可見。如云。

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爲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燄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爲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爲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爲阿賴耶識因。唯就如是安立因緣。其餘因緣不可得故。

一喻明燈就燄燒炷生觀。則燄爲因而炷爲果。或就炷生燄燒觀。則炷又爲因而燄爲果。二喻蘆束如有三蘆合爲一束。則可以甲爲依因而乙丙爲不倒果。

亦。可。以。丙。爲。依。因。而。甲。乙。爲。不。倒。果。試。作。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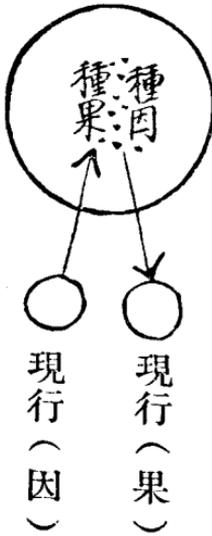
(一圖)



(二圖)



借觀此中更互爲因道理。即可以證明阿賴耶識起現行爲雜染諸法因。又雜染諸法能熏阿賴耶識成種子。爲阿賴耶識因。如圖。



如前圖種現互熏。卽可以安立四緣中之因緣。如以種子爲因而緣。生現行。或以現行爲因而緣。熏種子。唯此二事堪以安立因緣。其餘無有若過若增可立爲因緣者。

(戊) 熏習相喻

熏習不問何法品類。總是俱生俱滅之相。故云熏習無異無雜也。及熏習成。差別功能之種子。以後則於彼剎那生滅之相上。更加以蘊處界等種種不同之彩色。故恰可喻以染事。如云。

問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爲因。答如衆纈具。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品類。可得入染器。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

顯具卽染具。以衆染具染所染衣。喻以善惡諸法熏阿賴耶識。當熏之時。善惡諸法俱祇生滅而已。故云未有異雜品類可得。及熏成差別功能之種子。卽喻入染器後之衣上。乃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也。如是如上所述種種諸法。皆是依衆緣而生起者。故云如是緣起。又或言緣起者。意謂卽緣生諸法之起點也。佛家談緣起。實攝今世哲學家所研究萬物之起原。如彼所持一元論二元論三元論多元論等等。亦卽總括所云宇宙人生觀在內。故此亦云於大乘中極細甚深。

(己)二種緣起

大乘緣起之義。雖極深細。然略而言之。可有二種。一者卽謂阿賴耶識由種子起現行。有能分別種種自性之作用者。名曰分別自性緣起。二者謂隨阿賴耶

識之流轉相。更分無明緣行等十二有支。乃能分別善趣可愛樂。惡趣不可愛樂者。則名分別愛非愛緣起。如云。

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爲緣性。故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爲緣性。故。

識卽分別阿賴耶爲諸識之根本。故能分別一切有生雜染法性。令其差別。至於無明等十二緣生之法。獨於善惡趣中分別可愛不可愛自體爲最勝緣。如從阿賴耶識諸行等生時。由無明等勢力。令福非福不動等業有差別是。

(庚) 愚二緣起相

前說二緣起。若了達之。卽能豁悟諸法之來由。是從唯識所變之衆緣而生者。

若不了解。或愚於彼理時。則有種種妄想分別生起。其愚妄之相。喻如生盲摸象各執一端。而自以爲是。其實無一是者。如云。

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爲因。或有分別宿作爲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爲因。或有分別實我爲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爲作者。我爲受者。譬如衆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象爲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筵。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爲因。或有計執宿作爲因。或有計執自在爲因。或有計執實我爲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爲作者。或爲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愚第一緣起者。則不知諸法各有自己種子。藏於阿賴耶識中爲因。能起諸法現行。故有分別自性爲因等種種妄計。其愚第二緣起者。似不知有情之受生愛非愛趣。由於各自過去所作善不善業爲因。故復妄起分別我爲作者。如勝論師等。或以我爲受者。如數論師等。然此等愚迷。皆自無始而起。從未曾經一次了解者。故喻如生盲。生而盲目者。從未見過全象。故隨他人所說妄執。一以爲是。卽喻生而盲昧。賴耶緣起之理者。於彼識之自性。因性。果性。等毫無所見。而唯妄想忖度。以爲如是。如是者。亦卽所謂無有是處者矣。

(辛) 內外種別

阿賴耶識是由過去造業。成異時異類變異而熟之果。故又名異熟識。此異熟識所藏之一切種子。能生三界五趣有情之一切自體。是一切法真種子。有實因緣性。故特名內種。其他荳麥等種。是此內種現行所變之假相。無實因緣性。

故名外種。此內外種子性有同異。應誦論文而知。如云。

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爲其自性。能攝三界一切自體一切趣等。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於二唯世俗。勝義諸種子。當知有六種。剎那滅俱有。恆隨轉應知。決定待衆緣。唯能引自果。堅無記可熏。與能熏相應。所熏非異此。是爲熏習相。六識無相應。三差別相違。二念不俱有。類例餘成失。此外內種子。能生引應知。枯喪由能引。任運後滅故。

前長行總說一切種子能生三界五趣之自體等。此之五頌。則說種子之差別相。初內外不明了一頌。說內外二種。謂荳麥等外種子。是無記性。於善惡二法不明了。阿賴耶識於善惡二法明了。是內種子。又外種子是阿賴耶識所變現。但依世俗名爲種子。阿賴耶是一切法之眞因緣性。乃名勝義種子。次剎那滅。

俱有一頌。總言內外種子皆有六義。方名種子。此可略作一表以顯六義。

種子六義

一刹那滅……種子必是生滅法。若常法則不成種子。

果俱有……非因滅果生。如荳雖發芽。而種子仍存。

三恆隨轉……謂種子已成。若非經他法對治以前。則恆隨逐。彼有情而不捨。

四性決定……謂種子性各決定。謂種荳得荳。不生瓜等。

五待衆緣……非一切時頓生一切果。必待自他衆緣。方能生果。

六引自果……謂自種子但能引生自果。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

復次堅無記可熏一頌。說熏習亦有四義。

一堅住……………非如風性流動。不能任持種子。

二無記……………謂不可記別如極香臭物。例蒜極臭不受

熏習四義

熏。

三可熏性……………謂非如金石等不可受熏。

四與能熏相應……………謂與能熏俱生俱滅。

此頌末句所云所熏非異此者。謂唯阿賴耶識具上四義。應受熏習。若異此識。餘轉識等。則非所熏。復次六識無相應一頌。卽簡別餘識非所熏義。謂當時略有三種熏習異計。一說六識展轉相熏。此破之云。彼眼等六識無定相應。何以故。以彼等識之所依所緣及作意三各差別不定。俱生無相應熏習之義。二說前念熏於後念。此破之云。無二剎那一時而有俱生俱滅熏習住者。故前念不能作能熏。後念不能作所熏。亦無有熏習理。三說識之剎那種類。可作熏習。此

破之云。若爾則如眼等根清淨色性。皆根種類。意根亦應成造色性。以根義等。故。如是以種類例餘。皆成過失。

復次此外內種子一頌。說此二種皆能作諸法。生因及引因義。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爲能生因。疏望莖等爲能引因。阿賴耶識親望名色爲能生因。疏望六處乃至老死爲能引因。生因且置。且說引因。如摘果離樹。其枯果亦仍存在。人生喪後屍骸。任運後滅。皆由彼種引因之力。

生因（荳芽）



因引（荳莖葉等）



又如射時放弦行力。令箭離弦不卽墮落。是能生因。其彎弓行力。令箭前行遠有所至。是能引因。以此應知是中有二行力。一是能生。二卽能引。如是已辯內

外種子其性略同。至若有不同者。應更辯之。如論云。

爲顯內種非如外種。復說二頌。

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

作不作失得。過故成相違。外種內爲緣。由依彼熏習。

外種如前說。苜蓿與華。俱生俱滅。是有熏習。或如由炭牛糞毛等肥料生苜蓿時。非苜蓿等與彼肥料俱生俱滅而成熏習。故頌云外或無也。若內種則決定皆有熏習。如某人曾無聽聞說法之因。欲其能成多聞聞持之果。無是道理。又內種無已作而失不作而得之過。外種則如彼穀麥等。或雖種而復失壞。稊稗等雖不種而或得生。有此過失。遂與內種相違。其故云何。蓋由外種子皆依彼內種子爲緣而熏習成故。

(壬) 轉識與賴耶互緣

阿賴耶爲諸識之本。又名本識。餘如眼等前七識。以皆轉變無常。故一名轉識。至轉識與阿賴耶識之關係。復引二頌以顯其相。一引辯中邊論頌。以明轉識是能受用者云。

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諸趣。應知說名能受用者。如中邊分別論頌中說伽他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法。

前七轉識。在有情身中。是能受用諸境界者。頌初言緣識。卽指阿賴耶識。爲餘轉識生起之緣。次言所生轉識。能受用色等六塵境界。是受用主名爲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法。二引阿毗達磨經。以明本識與轉識更互爲緣云。

如是二識更互爲緣。如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果性。亦常爲因性。

前七轉識現行諸法。能熏本識使成種子而藏之。故云於識藏。本識種子復能現行成餘諸法。故又云於法亦爾。其更互爲因果道理。如前丁段作圖已明。

(癸)四緣攝三緣起

第一阿賴耶識中種子起現行是因緣攝。亦名窮生死緣起。第二無明等增上力。令行等流轉於善惡趣。是增上緣攝。亦名愛非愛緣起。第三眼等六識。由三緣生。如眼根爲增上緣。色爲所緣緣。無間滅爲等無間緣。餘耳等轉識皆然。以此眼等六識能受用境界。故共名受用緣起。如是三種緣起所攝八識。合具四緣所生。如論云。

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爲因緣。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是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增上所緣等無間緣。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愛非愛趣。及能受用。具有四緣。

此段前既分說三種緣起。具有四緣。恐詞句猶隱。讀者未易了徹。故其後白如。是三種下。一一列三緣起名。而總云四緣。文字之組織。亦可謂整鍊有法矣。

第三節 證有阿賴耶識

前以異門及相安立阿賴耶識。此更進說彼異門及相不在他轉識中。必定在阿賴耶識者。卽是欲證明阿賴耶識之決有。以解小乘不信有斯識者之惑也。如設問答云。

問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答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離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亦不成故。

此已提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及世出世間二種清淨之名。下更逐一研究如

何若無阿賴耶識則此五種雜染清淨俱不成立之理由。

(甲)煩惱雜染不成

一切有情之所以被煩惱雜染者。即因有阿賴耶識藏本隨煩惱等種子。以彼種現互熏致令紛雜染污不得解脫。若無該識則無此事。茲分四段言之。如論云。

(子)六識身不藏煩惱種子

問云何煩惱雜染不成。答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識身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餘識所間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

初自以諸煩惱下總言眼等六識身不能受熏成種子體。所以者何。則專舉眼

識爲例。謂若言此眼識由煩惱等依之熏成種子。非有餘識受熏者。今且就眼看花言。若花已看過。再起餘耳識聽聲時。彼過去眼識現無有體。理不能與貪等煩惱俱生。俱滅作熏習事。云何不能耶。以彼識過去現無體故。譬如過去口業之言語。現前無體。可聞豈能告人得知言之果乎。然經部師謂過去無體。凡異熟果生。由現業引。至毗婆沙師。謂從過去業有異熟果生。是不應理。乃此所破。

(丑) 貪等俱生熏習不成

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非識所熏。如說眼識所餘轉識。

亦復如是如應當知。

此言與眼識等俱生諸煩惱。若無阿賴耶識。應不能成熏習。有四理由。一謂彼熏習作用。不得卽住在貪等煩惱中。以彼貪欲是能依。非是所依。又不堅住。皆無容受熏染之理。二不得住在耳等餘五識中。以彼五識各依自根。不能俱生。俱滅亦無熏習之用。三眼識不得熏自眼識體。以一眼識中決無俱生俱滅之義。故是故一句總括前義。末又出一義。謂此眼識只是能熏。不能如阿賴耶作耳等餘識之所熏習也。

(寅)無想等上地來生無種子

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此言若從無想天以上諸處已無前六識者沒。來生此界。須再起前六識。及俱

生諸煩惱。然彼等經過長時。無想其所依止之識。及彼熏習俱久。已過去。若無有阿賴耶識種子者。彼時應無種子。安能再起現行乎。

(卯) 對治識中不住煩惱種子

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復於後時世間識生。爾時若離阿賴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對治煩惱識。謂如修行至最初預流果向。是見道所斷煩惱之對治道起。其餘世間六識等已滅。是時若無阿賴耶識。則次後修道所應斷之煩惱種子。依止何處耶。若謂在此對治識中。理不相應。何以故。彼對治識自性解脫。與餘煩惱。

等不相應。故復於後時有世間識生。如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是時若無阿賴耶為藏種子。則從前之煩惱熏習及所依止皆已久滅過去。豈非無種子而復得生。安有是理乎。此段義頗複雜。當更提出要領而作一表明之。

一宗……眼識不受貪等所熏成種

二因……一若眼識過去無體故二餘識所間無體三不

俱生滅

三喻……如過去無體業不能生異熟果

一熏習不住貪中

二不住所餘識中

三不住識自體中

四眼等識非所熏故自體非熏習

煩惱雜染不成

二貪等俱生熏習不成

三無想等上地沒來生無種子

四對治識中不住煩惱種子

(乙)業雜染不成

衆生造業卽十二因緣中之行。行是造作。其所緣之識。必是阿賴耶識。謂造業必熏習種子。若以此識。謂是前六識。則有時間斷不能受熏。故知此識字必指阿賴耶識。如云。

云何爲業雜染不成。行爲緣識。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爲緣有。亦不相應。又前諸行所熏習識。由取支之力。熏習增長。轉成有支。此阿賴耶識若無。則取爲緣有。亦不得成。

(丙)生雜染不成

一切有情受生於三界五趣成雜染法。若非有此阿賴耶識。皆不得成。此分爲九段言之。

(子)結生相續不成

凡有情身沒。更於別處投生受胎時。在母胎中卽有識與羯邏藍（血球）和合。俗名曰胎。此和合之識。必是阿賴耶識。如云。

云何爲生雜染不成。結相續時不相應故。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邏藍更相和合。若卽意識與彼和合。旣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卽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又卽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污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

設和合識卽是意識。爲此和合意識。卽是一切種子識。爲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卽是阿賴耶識。汝以異名立爲意識。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不應道理。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但是異熟識。

是一切種子識。

此言非等引地。卽指欲界。謂欲界散心有情。非能平等引生定也。下言此和合識。在母胎中緣生六入後。必有六識。彼六識中亦有意識。若此和合識亦是意識。豈非與彼意識成二意識乎。下段更詳言彼誤認阿賴耶識爲意識等。以顯決定有阿賴耶識。細讀之自知。

(丑) 執受色根不成

有情受生以後。在母胎中生起眼等五色根。能執持覺受而不散壞者。必待有阿賴耶識。何以故。以諸色根不離識故。如云。

復次結生相續已。若離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亦不可得。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是諸色根不應離識。

與色根不相離之識。必不是其餘眼識等諸識。以彼諸識各別依自根。又不堅。

住不能成執受之用。

(寅) 識緣名色不成

十二有支中言識緣名色者。色卽羯囉藍。名卽受想行識之非色四蘊。此名中識已攝眼等諸轉識。今再說有識緣此名色。則知必定不是前六轉識。應是阿賴耶識。如云。

若離異熟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此亦不成。言識與名色相依如蘆束者。卽謂此識與名中之識蘊。必各有體。不是一物。

(卯) 識食不成

已降生後之有情。所以維持其生活者。則有段觸思識之四食。但此識食。必是阿賴耶識。不是轉識。如云。

若離阿賴耶識。已生有情。識食不成。何以故。以六識中隨取一識。於三界中。

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

三界中色界修禪有情。已無前五識。無想天無六識。心心所滅盡。定則前七識心心所亦無。若無阿賴耶。則彼諸處或修彼定之有情。復用何識爲識食乎。

（辰）色界受生種子不成

前已說欲界非等引地。若無阿賴耶識。不能相續結生。今此辯若從此欲界沒上生於色界各等引地時。此非等引地。染污意識不能作彼等引地受生種子。故必有阿賴耶識先已含藏彼等受生種子。及將受生於彼地時。乃隨緣而起現行也。如云。

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

唯異熟識能受熏成種。其餘眼等識皆無受熏成種之理。故曰餘種子體不可

得。

(巳)無色界種及依持不成

不獨色界。卽由此界上生於無色界之衆生。若無阿賴耶識藏種子。則於彼界。初起之染污善心。必無種子。既無種子。則彼染污善心等。亦應無所依持。如云。復次生無色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染污善心。應無種子。染污善心。應無依持。

(午)出世心現前不成

又若於彼無色界起出世無漏心時。彼時餘世間有漏心。皆滅。則應脫離彼趣。不由功用而成。無餘涅槃。然實不爾。故知彼時有漏心。雖不現行。尙有阿賴耶藏彼種子。以致非卽滅離彼趣。如云。

又卽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滅盡。故爾時便應滅離彼趣。

（未）非想等處出世心現前不成

若於非想等處。生出世心。彼心是無漏。不能與彼非想等有漏趣。爲依。又涅槃名。非趣之趣。亦不能爲彼趣所依。故知定有阿賴耶識藏種。爲彼依趣。如云。

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卽應二趣悉皆滅離。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爲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爲所依趣。亦非涅槃爲所依趣。

（申）將沒時冷觸不成

有情將沒之時。依其曾造善業。則從下部漸冷。至上部。以示阿賴耶識從上部出。將往生善趣。若曾造惡業。則從上部漸冷。至下部。以示彼識從下部出。將往生惡趣。若汝等不信。有此阿賴耶識。則此等現象。皆不能成。又以上九事。皆屬衆生雜染之事。若不信此所說。則俱不成就。如云。

又將沒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所依漸冷。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皆不得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此生雜染。亦不得成。

(酉)世間清淨不成

世人方未離欲界貪。而欲修色界定者。彼時欲界散心與色界定心不共生。滅即不相熏習。且在欲界識中所藏之色界種子已成過去。有餘心間隔。不能再爲今日修色界定心之種子。是故應知成就色界定心之一切種子識。除是此所談之一切種子異熟識。理不得成。不惟欲與色界。即色與無色界之離欲清淨。亦復如是。如云。

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心者。即以欲纏善心爲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非彼所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不應爲今定心種子。唯無有故。

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展轉傳來爲今因緣。加行善心爲增上緣。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如是世間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理不得成。

(戌) 出世清淨不成

由欲界修色無色界定。至離欲清淨。皆名世間清淨。由聞佛超出三界之法。卽依他言音。如理作意。至正見得生。名出世清淨。此依他言音。如理作意。所熏成種子之識。求之於耳識意識等。皆不可得。且如理作意。是世間正見相應。是出世心。此二種心。從未有時俱生。俱滅。今何忽有相熏成種子之理。以是應知。出世清淨相熏習之心。必是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如云。

云何出世清淨不成。謂世尊說。依他言音。及內各別如理作意。由此爲因。正見得生。此他言音。如理作意。爲熏耳識。爲熏意識。爲兩俱熏。若於彼法。如理

思惟爾時耳識且不得起意識亦爲種種散動餘識所間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此聞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云何復爲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既不被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是故出世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亦不得成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

此出世清淨理頗深玄恐世難了故再設問答以明。

(1) 賴耶如何爲雜染清淨因

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爲雜染因復爲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問出世心是能對治異熟識之淨心種子。不宜以彼異熟識爲因。又出世心自昔未曾熏習。何忽有此種生。則應答云。此出世心種子。是從最清淨諸佛法界所起。教法無倒聽聞而生。

(2) 正聞熏習寄在異熟識中

此聞熏習爲是阿賴耶識自性。爲非阿賴耶識自性。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是彼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乃至證得諸佛菩提。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識。是彼對治種子性故。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

問此正聞熏習若是賴耶自性。不應爲其對治種子。若非賴耶自性。則此熏習種子。乃至證得諸佛菩提以前。依何而住耶。則應答曰。此聞熏習。非是阿賴耶

識自性。但寄在異熟識中。任何一種。所依轉處。猶如水之與乳。雖相和合。而彼此不混。其熏習法。依下中上品。多分修作。而得成就。

(3) 正聞熏習是法身及解脫身

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又出世心雖未生時。已能對治諸煩惱纏。已能對治諸險惡趣。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

此正聞熏習之下中上三品種子。卽是法身種子。雖似有漏。是世間。而實是無漏資糧。乃出世間。且出世心雖未生以前。而此正聞熏習。遂能對治諸煩惱纏。乃至逢事一切諸佛。又此熏習。雖是世間。當知初修業菩薩得之。卽法身。二乘

所得。僅解脫身。

(4) 法身解脫身之轉依

又此熏習非阿賴耶識。是法身解脫身攝。如如熏習下中上品。次第漸增。如是如是異熟果識。次第漸減。卽轉所依。既一切種所依轉已。卽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無種子而轉一切種。永斷。

法身之得。依何而轉。蓋依非阿賴耶識性之正聞。如如熏習成下中上品。次第漸增。而異熟果識。次第漸減。卽轉所依。如是一切種所依。已轉。則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變成無種子。而永斷無餘矣。

(5) 賴耶與正聞熏習云何如水乳

復次云何猶如水乳。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同處俱轉。而阿賴耶識。一切種盡。非阿賴耶識。一切種增。譬如於水。鵝所飲乳。又如世間得離欲時。非等。

引地熏習漸滅。其等引地熏習漸增。而得轉依。

問前云阿賴耶識與非阿賴耶之正聞熏習心。猶如水乳同處俱轉。云何有一切種增。及有一切種滅乎。則可答曰。譬如乳在水中。鵝能揀乳飲之。而不飲水。又如世間得離欲至上界等引地時。其等引地熏習漸增。而非等引地熏習漸滅。

(6) 入滅定時不離身之識

一 入滅定時識必是異熟識

又入滅定。識不離身。聖所說故。此中異熟識應成不離身。非爲治此滅定生故。

佛說入滅盡定時。識不離身。應知卽是此異熟識。所以者何。凡入滅定時。前六識身。俱已滅盡。爾時猶有不離身之識者。非此識而誰乎。又以滅定不能對治。

此識故知滅定不離身識。必是此識。

二 破滅定識斷出定復生執

又非出定此識復生。由異熟識既間斷已。離結相續。無重生故。

有執定中諸識雖滅。而出定時識還生者。則宜告之曰。彼異熟識若已間斷。則離結相續時。既無種子。何能重生。故知入滅定時不離身之識。必是無間斷之異熟識。

三 破滅定有心是意識執

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定不應成。故所緣行相不可得。故應有善根相應過故。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觸可得。故於三摩地有功能。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有譬喻。故如非徧行。此不有故。

或有執滅定中有心是意識者。此義不然。何以故。凡有心處。不離心所。若滅定有意識。則必有想受等心。所然滅定。是由想受俱滅。所顯。故若有意識。則知此定必不成就一也。又此定內必無餘心心法。謂若有餘心心法。必有所緣。及彼行相。今此定中。求所緣行相。不可得。故知無餘心心法二也。又此定中。若有轉識。應有善根與之相應。所以者何。謂此定心。決非不善及與無記。應唯是善。則所有心。必與無貪等善根相應。既有善根。則想受二心所。何不現行。且無貪等善根。決不離觸。定所生觸。輕安爲相。順樂捨受。應亦有受。若有無貪等善根。及想受觸等。何得復名滅定三也。或有轉執此定由厭患想受如癱箭等而生。故此定中。唯滅想受。餘心不滅。此不應然。謂餘定（三摩地）中善根相應。餘轉識時。決定有觸。由定所生。輕安爲相。或順樂受。或有隨順非苦樂受。如是此觸爲緣。亦卽有生樂。或非樂受之功能。滅定例此。亦應有想受等四也。又此滅定

想受俱滅。是佛所說。汝若許此觸爲緣可生受者。則滅定中。豈不有僅滅想而不滅受之過失。五也。又此定中若有餘識。必與其觸俱有相應。若有觸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若此定中有思現行。造作善心。必有信等善根現行。何得名滅定。六也。又若於此定中唯立有心。無有心法。此不應理。何以故。所依是心。能依是心法。欲拔除彼能依心法。令離所依之心理。必不可。蓋自無始生死以來。心與心所更互不相離。故七也。又心與心法互不相離。有喻可證。謂世尊說諸身行滅。諸語行滅。諸意行滅。此中身行謂出入息。語行謂尋伺。意行謂思想等。如尋伺滅。語必不起。意亦如是。意行之思想等若滅。意應不起。若汝執謂意如非徧行之身。行方在定中。出入息雖滅。而身在不滅者。此則不有是徧行故。八也。有此以前諸證。應知滅定中心。必是阿賴耶識。毫無疑義。

四 破滅定中意識三性不成

又此定中由意識故。執有心者。此心是善不善無記。皆不得成。故不應理。又若有謂滅定有心是意識者。則此意識是善性耶。不善性耶。無記性耶。皆不可說。所以者何。滅定是善。則所有心必非不善。與無記性。已如前說了。然明白矣。若謂是善。則應有無貪等善根相應。展轉引生。觸受思想等。而滅定必不得成。復如前破。是故應知此定中心。是即阿賴耶識。必非意識。

(7) 破色心無間爲諸法種子

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此不得成。如前已說。又從無色無想天沒。滅定等出不應道理。又阿羅漢後心不成。唯可容有等無間緣。

謂如經部師說。從前剎那色無間。能生後剎那色。從前剎那心無間。能生後剎那心。及心所。此即謂有爲法前後次第相續而生。以爲種子。何容復計有阿賴耶。以爲諸法因耶。大乘破之曰。此不得成。如前已說。不俱有等。何能相爲種子。

况從無色界沒生色界時。前色種子久已斷滅。何能生。今色從無想天沒生。有想時及滅定等出後心生時。前心種子亦久斷滅。何能生。後心又若謂無俱生俱滅攝受種子。但有前後剎那心相引生。能爲種子者。則阿羅漢後心不成。何以故。由阿羅漢最後心入無餘涅槃界。不復相生。今若謂前心無間能爲種子。則阿羅漢最後心應能爲種子。等無間緣生其餘心。何得能入無餘依妙涅槃界乎。以是義故。應知色心前後相生。但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無有能爲種子之因緣。

(8) 結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是故成就如前所說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若如前說種種辯證。是則若無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則雜染清淨等法。皆不得

成。以是決言定有阿賴耶識。復攝前義。更說三頌。此中頌云。

菩薩於淨心。遠離於五識。無餘心轉依。云何汝當作。若對治轉依。

非斷故不成。果因無差別。於永斷成過。無種或無體。若許爲轉依。

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

如謂無阿賴耶識。但有轉識。則菩薩轉染成淨之轉依。必不得成。何以故。菩薩於出世對治相應之淨心時。是善意識。固已遠離眼等五識。又無其餘善有漏識。凡斷染種。名心轉依。此菩薩淨心時。若無阿賴耶識。汝當以何法能作斷染種之轉依乎。若謂對治道是名轉依。此不應理。何以故。凡雜染永斷。名爲轉依。今能對治道。祇是能斷。因非是永斷。果故轉依不成。且果是永斷。名涅槃。因是對治。名聖道。若謂能對治。卽是永斷者。則必有果。因一體無差別之過。豈纔生對治。便成涅槃乎。又凡令轉識成無種子。或卽無體。皆名轉依。今此淨心中。既

無雜染轉識。亦無種子可令作無。無二。可無。而名轉依。不應道理。是故應知有阿賴耶識。攝受一切雜染轉識種子。住在其中。可作無種。無體。故轉依乃成。

第四節 阿賴耶識種類差別

甲 三種熏習及四種差別

前來自種種證據。已成立阿賴耶識決定是有。今當更爲分析阿賴耶識種類差別云。何如論云。

復次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略說應知或三種。或四種。此中三種者。謂三種熏習差別故。一名言熏習差別。二我見熏習差別。三有支熏習差別。四種者。一引發差別。二異熟差別。三緣相差別。四相貌差別。

阿賴耶識之差別。略說可有三種。或四種。此中三種差別。卽謂三種熏習。一者名言熏習。謂如有眼之名言。熏習異熟識時。爲將來生眼之因。他日眼識生時。

用彼爲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名言差別亦爾。二者我見熏習。謂由末那有我見熏習。阿賴耶識爲因。則他日有謂自爲我。異我爲他之差別。見從此而生。三者有支熏習。謂由善不善不動三種行業力故。致令於五趣中流轉差別。其四種者別釋如下。

一、此中引發差別者。謂新起熏習。此若無者。行爲緣識。取爲緣有。應不得成。謂彼最先所起熏習。能引發後來新起熏習。若阿賴耶識無此差別者。則諸行生滅熏習成識。由善不善取攝受生有。皆不得成。何以故。能有後生。故名爲有。若前後不相引生。有何得成。

二、此中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爲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

謂行有爲緣。於諸趣中所引異熟。爲諸法因之差別。此差別若無。則後有眼等。

色。根。諸。法。生。時。既。無。種。子。應。不。得。生。

三、此中緣相差別者。謂卽意中我執緣相。此若無者。染汙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

謂此阿賴耶識。卽是染汙意中能依我見之我執緣相。何以故。末那之能依我見。恆緣阿賴耶識。成我執。故若阿賴耶識無此差別。則末那中我執所緣之相。應不得成。

四、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卽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卽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卽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共相爲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此中二頌。

難斷難徧知。應知名共結。瑜伽者心異。由外相大故。淨者雖不滅。

而於中見淨。又清淨佛土。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

諸瑜伽師於一切。種種勝解各不同。種種所見皆得成。

故知所取唯有識。

此若無者。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不得成。

相貌差別復有多種。先略標舉。次卽廣釋。一者共相。謂器世間種子。二者不共相。謂各別有情內十二處種子。器界有情共所受用。無有受生名。無受生種子。內十二處有情各別受用。皆有受生名。有受生種子。若修聖道起對治時。唯不共相內處種滅。其共相世間種子。爲他有情分別所持。但見清淨。不得實滅。由是應悟唯識所變。有共不共相。故有情所見亦千差萬別。不得一定。如本論所

引瑜伽（相應定名）師於一物中有種種勝解及所見。先述二頌。說共結心異次述一頌。明所取唯識。皆即證明諸器世間及有情世間之生起差別。亦總名曰相貌差別。茲略解前後三頌。

一前二頌。謂共相器世間種子難斷。亦難徧知。故名共結。由外界相。大瑜伽者。能緣之心。亦異。故若其心淨者。外界雜染。雖未嘗滅。而彼於中。獨見清淨。如彼清淨佛土。但由佛之淨心。見爲清淨。其餘染心衆生。尙不得見。遑云見淨。與不淨乎。二後一頌。謂諸瑜伽師。方入定時。先隨何境。作金銀草木等種種勝解。及勝解成時。則凡一切金銀草木等種種。所見皆得成就。故知瑜伽者。心所取境。皆唯有識而已。

乙 蠱重相等五種差別

復有蠱重相及輕安相。蠱重相者。謂煩惱隨煩惱種子。輕安相者。謂有漏善

法種子。此若無者。所感異熟無所堪能。有所堪能。所依差別。應不得成。復有受盡相。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熏習種子。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復有譬喻相。謂此阿賴耶識。幻燄夢翳爲譬喻。故。此若無者。由不實徧計種子。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此若無者。如是次第。雜染還滅。應不得成。

此中五種差別。一者麤重相及輕安相。謂惡故名麤。卽是煩惱及隨煩惱種子。此若無者。有情所有麤重無堪任性。應不得有。輕安相。謂與前相違。輕而安隱。

有堪能性。二者有受盡相及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善惡種子。受用盡故。不可重熟。猶如種子。既生芽。已不可重生。無受盡相者。謂名言熏習種子。隨緣增長。能起名言戲論之因。無有窮盡。三者譬喻相。謂阿賴耶有如幻猒夢。翳虛妄種子。此若無者。一切有情不實徧計。顛倒緣相。應不得有。四者具足相。謂具縛凡夫。不具足相。謂世間離欲之聖者。五者一分永拔相。謂有學聲聞及諸菩薩。能拔去煩惱之一分。全永拔相者。謂羅漢獨覺及諸如來。所有煩惱。或所知障。全永拔去之相。

第五節 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

前來已釋阿賴耶識異門體相抉擇及差別等。所有餘義。卽異熟性。因是善惡。果唯無記。最爲奇特。故此復假問答。詳爲辯釋。以作總結。如云。

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

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如有問云。何等因緣。此阿賴耶識。由過去善不善因。能感得現世無覆無記之異熟果耶。則應答之曰。此異熟果體。既不是善。又不是惡。故名無記。亦無煩惱遮蔽。故名無覆。惟其如是。則有情造業。若善或惡。皆與此性相順。此體皆能容受。若是異熟果體。定是善性。則不能容受惡法。或定是不善性。亦不能容受善法。如是異熟果體。若善染性。則凡因中造業。所有一切雜染。還滅之法。皆不得成。以是應知此異熟識。必爲無覆無記性。了然無疑。

智源論後序

佛學談心。是心理學。心之緣用名識。識之能緣見分名心量。所緣相分名境事。識之體有能藏所藏相者名阿賴耶。有我愛執藏用者名末那。因中善惡果唯無記者名異熟識。所藏諸法之因名一切種。種起現行。現行熏種。往復不息者名所知一切所知所依而有之阿賴耶名所知依。是故所知依者智慧之源。泉萬事萬物之奧竅也。地獄以之刀山劍樹。畜生以之引重致遠。餓鬼以之吐火吞炭。修羅以之曠恚戰鬥。人類以之富貴貧賤。諸天以之福樂禪悅。聲聞以之斷惑證真。獨覺以之自了解脫。菩薩以之自覺覺他。諸佛以之覺行圓滿。諸所知法從衆緣生生也。有涯知也。無涯諸緣生法生。諸所知知也。有涯而生復無涯。故中論偈云。衆緣所生法。我說皆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解此義者。

庶可以讀攝大乘論。攝論十分而以前三爲最深妙。前三復以所知依爲其根。極。今古解者多泥佛說之依義。不依語。予獨解依語。不僅依義之祕。而極精抉。疏。文字使義自見。殆可謂闢萬古之荒塗。開久沈之智珠者矣。此所知依。既解而萬智紛紜。以相赴浩蕩。而不窮。故亦可名曰智源。吾謂今世依西洋科學求知者。偏而不正。依彼哲學求知者。妄而不真。且僅知前六識。不及七八。依中國六經諸子求知者。猶具體而微。唯莊子靈台。有持稍窺藏識。若依此論以求無上正等覺。則集宇宙平等智慧之大成矣。吾願世之哲學家。能窮原而竟委。世之文學家。亦由流而溯源。

法相文學卷二

唐大圓著

廣眞如論

敘言

佛家之所最重。卽眞如而已矣。然眞如無相不可說。所謂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等。則是凡心可緣。名字可名。言語可說者。皆不是眞如。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無名卽此之所云眞如。如有名亦卽非眞如之一切法。然則究應何法以求眞如乎。

佛家所以求真如之意義。略同今世哲學家之求真理。與科學家之求實事。但須研究彼等之所云理果是眞。而事實在乎。則成一大問題。

所以者何。如此講臺上置一杯。隨十人之眼觀之。則有十種相。如有風火眼者。

觀之。則自成一相。無病而光淨之眼觀之。復成一相。近視眼觀之。再成一相。乃至小孩觀之。壯者觀之。老人觀之。坐東者觀之。坐西者觀之。坐南北者觀之。正對者觀之。旁坐者觀之。皆各自見爲一相。而互有多少之不同。今此試問等等觀察者。果誰爲真實。誰是虛妄乎。則此真妄虛實之界說。亦不易定矣。

今世哲學科學家之所持以求真實之工具。卽不外由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所發生之六識。乃至由彼六根所製出種種器界。如顯微鏡。望遠鏡。及其他諸物理化學試驗器等。其程度如是。其伎倆亦止是。然自無上正覺一切智智之佛眼觀之。則根本不承認世人眼等六根。是真實。而以由彼六根發識所緣得之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等爲皆是依他緣生。如幻如化之假法。然則由佛學以求真實。其必根本取消。今世有學無學之所共執爲真實者。然後佛法之真實（卽所謂真如）乃可見。蓋彼世間無學之凡夫所共認爲真實。或科學家所認

爲實事者。皆佛法。所謂如空中之花。其有學之學者。所徧執爲真實。或哲學家。所認爲真理者。亦皆佛法。所謂彼是望空花。更結空果者。空中且無華。更望彼華而結大果。豈不更可笑乎。

世間二大迷

科學家求實事……空中之華

哲學家求真理……望空花結果

佛雖說世間一切法如空中花。是根本取消舉世之所謂真實。然此全提一切法。除所提之外。無他可舉。與世共許。法以爲比例。則不易破。彼之迷。使其信受。是故應依學理及研究之方法。先就部分諸法。逐一分析。詳盡乃始歸納。曰此是真實。此非真實。庶令彼等豁然大悟。心悅誠服。則有佛典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正應此需求而成立者也。今果欲談世出世間之所謂真實。與佛法之所謂真如。皆當於此品求之。真如既不可說。僅談真如二字。猶嫌其贅。然

此品合本地抉擇分文義甚廣而實按之皆爲顯示或莊嚴真如而無一字一句離真如者足見文字般若之妙用不可思議亦應悟欲真實學佛法者雖不可執文字尤萬萬不可離文字也今研此論卽應密察文理而當作文章讀之則不知不覺隨時隨處當能顯現所謂真實義或真如之義

吾人學佛有三次第曰境行果凡夫外道每因先錯認境卽緣虛妄境界起盲修瞎練則其後所結之果亦必虛妄顛倒成魔眷屬此論題云真實義卽是指眞實境此眞實境亦卽眞如旣認清此眞如境則緣眞如起行所生之智卽是無上菩提乘此智行所到之果亦是無住涅槃故此真實義品文章雖似偏詳境而實攝行果無遺雖若重在聞慧而實乃兼思修二慧以是此論不獨是求解之資糧實乃行證之極則

第一章 二種眞實

本論先總說二種真實。恐聞者不易了解。再別說四種真實。二種真實。稍自有解。不易明了。亦意謂攝在下四真實內。故不詳。茲爲吾人學問求知起見。當略加解釋。

論曰。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

此云如所有性者。謂如彼諸法所有之共性。例如一切法之無常性。苦性。空性。皆是真實不虛者。故亦云諸法真實性。云盡所有性者。亦謂盡諸法所有之各別自性。如言五蘊雖同有無常等之共性。而若細究各蘊。則色有變礙性。受有領納性。想有取相性。行有造作性。識有分別性。亦皆真實。故特云諸法一切性。此兩種性。在諸法中。皆實有不虛。故論言應知總名真實。

二種眞實

一如所有性……諸法之共性（諸法之眞實性或眞如）
二盡所有性……諸法之別性（諸法之一切性或差別）

又如所有性是無相之眞理。盡所有性是有相之實事。眞理不離實事。實事中有眞理。名雖有二體仍是一故。不獨無相之眞如性是眞實。卽有相之諸法性亦是眞實。若就金剛經談。不獨無我人衆生壽者相。乃至無法相。亦無非法相。是眞實。卽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亦是眞實。又可作一喻。此言如所有性者。如說恰如其十六兩之分量。是一斤。不增不減。不可說十五兩或十七兩。是一斤。若如彼說。卽非眞實。其云盡所有性者。如說一斤。決定不多不少。是十六兩。若說有一斤。是十五兩或十七兩等者。皆非眞實也。故說眞如者。就如諸法之理言。名如所有性。就如諸法之量言。名盡所有性。

如理

諸法

一斤...

如所有性

如量

十六兩

盡所有性

第二章 四種真實

四種真實之義。乃擴充前二種之義。更分別詳言者。故先列四名。次乃一一解釋之。如論云。

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第一節 世間極成真實

此四真實。乃普偏分類。其真實之程度。亦有高下。一依世間談。程度為最下。次進依道理說。較前為高。再次依斷煩惱障者說。較前更高。復次依斷所知障者

說。斯爲最高無上。乃亦本論所擇取之眞實。今先談第一級之眞實。如論云。

云何世間極成眞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妓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卽如此。非不如此。是卽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界。事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眞實。

若了解前所說種種。及此節大致。則但隨文讀之。卽不煩言而解。所以者。何以相宗談理之文。每自說卽自夾解。實不須後人再加注釋者。其有不解。須說明者。不過二三特造之名相而已。

此題所云世間極成者。謂此雖是真實。亦是至極成就者。但只是依世間而極成者。如本無所謂國民政府之實體。但由世間多數民衆相殺相爭。又互相合而共立。所謂國民政府者。自明眼人觀之。不過見彼多數有勢力之人。共聚一處。和合工作而已。然由彼普通世人觀之。亦得名爲至極成就之真實國民政府。論中言此真實之所由成。則最先云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次乃云世俗串習。是謂由假立而漸成習慣。再次云悟入覺慧所見同性。是謂既成習慣。則如修行者開悟成慧。公然居之不疑。大眾同一見解。以爲如此。如此實在不錯。

論初云何字含有問意。第二句謂字卽答。略解此真實之成。至第八句謂地唯是地等之謂字以下。乃更詳解。於是可提出左之數事。

一事……地水火風之四大

二事……色聲香味觸之五塵

三事……飲食衣乘乃至宅舍等事

四事……苦樂憂喜捨之五受

所云地唯是地。非是火等。謂世人共認定此地。真實是地。不可說是火。苦真實是苦。不可說是樂。樂真實是樂。不可說是苦。簡要言之。卽謂此卽如此。非不如此。若通以近世白話。卽可云。這個就是這個。不是那個。或與彼倡白話文者所云。有這句話說。這話亦略相似。是皆彼等決定公認所謂決定勝解所行境界。然何以如此。此等從何而來。則可云。是從世間本際（卽無始）展轉傳來。云何傳來。謂是彼等妄想分別共所成立。久而久之。安之若素。不須現前思維。籌量觀察。始能緣取也。

又論極成義。遁倫記有一問答。義甚通暢。可錄以作參攷。

問曰。諸佛菩薩若同世間。想自分別。共所成立。悟入覺慧所見同性。名爲世間極成者。一切世間若緣四大及與五塵瓶衣苦樂受等。皆悉執實。諸佛世尊緣四大等。若同執實。便成顛倒。則非真實。若世間執實。諸佛菩薩不執實者。所立既異。卽非極成。云何稱世間極成真實義耶。

解云。不據同執名爲極成。據所執緣境假說名字。不違於彼。故說極成。如世間人說地堅性。乃至說風動性。我亦同說。如說色等可見聞。我亦同說。如說衣食車乘。乃至田園邸店苦樂等受。世所受用。我亦說之。如是等事。不違衆生同說。爲有名爲極成。而佛菩薩了知爾所說法性幻化。非決定有。故經云。說言世間有我。亦說有世間說。無我亦說。無不與物諍。我說有無衆生違故。或與我諍。

第二節 道理極成真實

次說第二級之真實。名道理極成。較前說程度爲高。因前之真實。僅由習慣假

立此則依正當之道理而成立。如云。

云何道理極成眞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眞實。

先舉能成立道理之人有八句。第一句謂諸智者有道理義是總。餘七別說。一達理者爲聰叡。二知事者名點慧。三四能尋伺者通前二。五住尋伺地者。簡但信用他言以成立道理者。非是極成。六居異生位者。謂凡夫散亂好辨。簡異聖人。住無漏定。不樂論議。七隨觀察行者。簡樂寂定人。不好觀察。有如此種種有情。依止現量。比量。聖教量。三種思擇。成決定智。由此智所緣。證成道理。建立施設之眞實。方名道理極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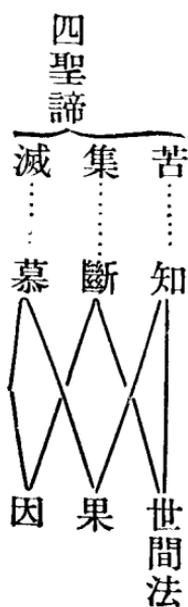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次說第三級之真實。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程度更高。蓋佛法說五乘。大概前第一真實。可攝人乘。第二真實。略似天乘。此第三真實。卽屬聲聞緣覺二乘。後第四真實。是菩薩乘。茲名煩惱障淨智所行者。謂此真實。須由斷煩惱障淨所得。智慧。乃能緣到之。如云。

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爲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卽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

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

先言能行此真實之智者有五。一聲聞、聞佛聲教。緣苦等四諦而成道者。二獨覺。觀十二緣生成道。僅自覺而無心覺他者。三無漏智不漏入煩惱者。四能引無漏智。是能得無漏現觀之前近方便者。五無漏後得世間智。是由出世再入世間智者。亦屬無漏。此等智所緣境界。定斷煩惱障。淨盡故名煩惱障。淨智所行。又有一義。謂此智所緣此境。使彼於當來世得住無障礙之果。故亦有此名。此復云何以下。復詳言緣四聖諦證入現觀。卽謂緣此四諦而觀。令此觀現前。可作一表。



（道……修）出世法

所謂卽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者。如初思維世間一切法有三苦八苦等。既如是知己。則求苦之來由。謂因煩惱惡業之積集。思欲斷除。以求寂滅之果。復思能得此果者。必依佛說修八正道等。如是思維簡擇極善時。卽名此觀。現前亦名證入。此觀此觀所緣四聖諦皆真實境。故緣此境所生之智亦名如實。若問此諦現觀之相云何。則可答云。入此觀時。彼聲聞等之能觀。但見世間只是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紛紛活動。並不見蘊外有所謂我者。此由彼智放光照見我相已空。而猶有五蘊相存在。末總言發生現觀。則由二種。一謂數觀察。皆由衆緣而生。卽是達爾文誤認爲進化者。又觀諸行造作生滅。卽是柏格森誤認爲創化者。唯此觀相應。乃是真實之智。二謂數觀察。但見五蘊差異。不見數取趣性。如是數習。亦成真實之見。有此二種智見。乃能發生聖諦現觀。

第四節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次說第四級之真實。名所知障淨智所行者。如此門窗外有二重簾障。初揭去第一重簾。所見較明了。再揭去第二重簾。則所見當更爲明確。而別有殊相矣。如論云。

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爲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所知能礙智者。如今學科學者。自恃彼科學知識。爲障礙。則決不肯求知佛學。又如奉三民主義爲金科玉律者。亦以彼知識爲礙。決不能再求他種之知。是

皆名爲所知能礙智。從所知障得解脫智者。亦如得善知識開示。知科學之外。尙有最高之佛學。或由自思醒悟。知三民主義之外。尙有他種可求之知。若由如此等智所行境界。必定已斷所知障礙。故亦是眞實之一。

此復云何以下。詳言得此智之人。乃諸佛菩薩修法無我觀。既悟入而善淨時。則見一切法離言自性。與假說自性平等。平等云何。平等耶。謂如地水火風之自性。是堅濕煖動。乃言說不及者。然依彼自性假說地水火風之名。言亦不離彼自性。而有此可再作一喻。如一杯在案。喻離言自性。此杯之影。喻假說自性。有影處則有杯。去杯則影亦不存。故可云杯與影平等。平等亦卽悟離言假說平等。平等。

如此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卽是一切契經之所謂眞如。凡世之求真如說眞如者。當如是說。求庶幾不謬。此眞如境。乃是眞眞實實如理如量。既無不及。亦不

太過故云無上。

所知邊際者。謂一切所應知者。以此爲止境。略似大學所云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乃至所云止於至善等。故云約此一切正法思維抉擇。皆不能過。只有退還而已。此數語形容眞如之界說極其精妙。讀者甚不可忽略之也。

第三章 證無二智

前已說二眞實及四眞實名。并略言其體相。今更以五義建立實行此眞實義相。應悟此用不徒求解。全是實行。茲先說第一章。是以無二顯示眞實。如云。

又安立此眞實義相。當知卽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名自性。卽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爲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

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爲。或謂無爲。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爲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爲有言非有者。謂卽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眞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佛世尊智於此眞實。已善清淨。諸菩薩智於此眞實。學道所顯。

本文先將無二分之爲二。卽「有」及「非有」。次問有是何物。可答云。卽是世間共所安立假說。自性。再問此所安立假說者。何可答。以卽是世間長時所執。乃至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等。是名爲有。

論中舉世人所共說名爲有者。約有十事。一者說有色受想行識五蘊自性。二者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自性。三者善不善無記三性自性。四者生滅或緣生自性。五者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自性。六者有爲無爲自性。七者此世界他世界自性。八者日月自性。九者見聞覺知求得尋伺等自性。十者乃至最高之涅槃自性。如是一切法之自性。本無所有。但由世間分別戲論假立言說所成。故皆可名之曰執有者。

次說云何名爲非有者。卽是有一類闕達空之衆生。直說如前所舉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等。旣無其事。亦無其相。此等謗無事相之人。大概可比今世小人無忌憚之學說。不獨說生死輪迴等無事無相。并說作善得善。報作惡得惡果之現前事相。皆無所有。如是放縱妄爲。遂令舉世成無忌憚之小人。

又有一類。謂此等假說。所依而生之真性。或假立言說。依彼轉變而起之性。如菩提涅槃真如等。皆無所有。大概如今世科學家迷信唯物之假說。不信有彼說所依而起之心法及修行證果等事者。然此等類皆可名之曰非有。

如上所說。執有者是普通凡夫。執非有者是外道小乘。及一分不了義大乘。若爲了義大乘。則於彼執有者不以爲有。於彼執非有者亦不以爲非。有是則遠離此二。卽法相所攝真實性之事故。名不二。亦名中道。譬如舟行川中。不礙此岸。亦不礙彼岸。中流自在。故最爲真實。無有過乎其上的者。能緣此真實所成之智。善清淨者。是佛。其由學道所顯此緣真實之智者。乃菩薩也。

第四章 修空勝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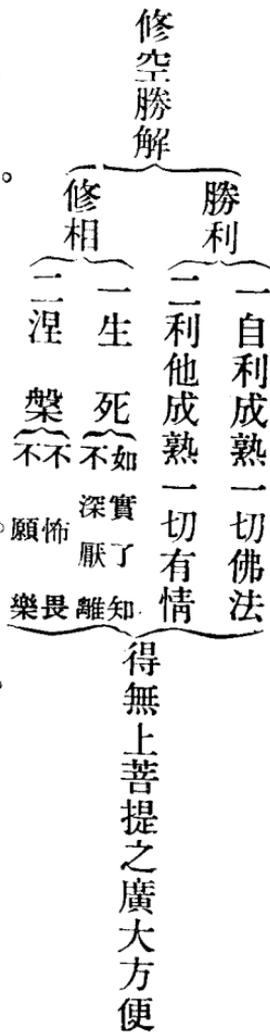
繼說此慧之由來。是在修空勝解。乃廣談種種修空勝解之相。及其勝利等。如云。

又卽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何以故。以諸菩薩。處於生死。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又能如是。了知生死。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心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便雜染心。受諸生死。由雜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則速急入般涅槃。彼若速急入般涅槃。尙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况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卽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卽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急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當知此中。若不如實。

了知生死。卽雜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卽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卽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卽便速疾入般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卽無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卽不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卽能圓滿涅槃資糧。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爲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本文言修空勝解之利益。卽是最初一句。所謂能得無上正等菩提之廣大方便。次更說二利。一自利能成熟一切佛法。二利他能成熟一切有情。其言修空勝解之相有四。一如實了知生死。二不以無常等行厭離生死。三不於涅槃深

心怖畏。四不於涅槃多住願樂。如左表。



內容大致如是。而其文章之層層辯析。組織縝密。尤當細尋脈絡。從容諷誦。覺有無量之妙義。如波浪翻騰而出。亦不煩言而解。初從何以故。至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僅略言修空勝之二利二相。次自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至况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乃反說。凡夫以離染受諸生死。不能成熟佛法。及有情二乘。以無常等行厭棄生死。則速入涅槃。不能證無上菩提。自又諸菩薩。至及諸有情。是正說菩薩由習空勝解。則於涅槃不怖不願。復反

說怖涅槃之三害。一資糧不圓。二不見功德。三離淨勝解。及願涅槃之三害。一速入。二不熟佛法。三不熟有情。

自當知此中。至無大方便。是總前義。反說不能證無上菩提。自若能如實了知生死。至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亦總義正說能證菩提。末贊大方便。依止空性勝解。及是菩薩學道。能證如來妙智。

空性勝解。卽是了解一切法性。皆空其解。殊勝。毫無疑義。成此解者。亦是實證。無別解外之修證。世人或說解外有修證者。只可云其解未勝。勝則無須唯解。空故。乃能了知生死。不厭不畏。亦能了知涅槃。不怖不願。且亦能成熟自佛法。及他有情。

第五章 修勝義行

凡夫依我執行。是世俗行。二乘依法執行。是偏空行。皆非勝義。惟菩薩入法無

我智。悟一切法皆空離言。故其所行。是最勝義。如論云。

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己。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是唯事。是唯真。如但行於義。如是菩薩行勝義。故於一切法平等。以真如慧。如實觀察。於一切處。具平等見。具平等心。得最勝捨。依止此捨。於諸明處。一切善巧。勤修習時。雖復遭遇一切劬勞。一切苦難。而不退轉。速即能令身無勞。倦心無勞。倦於諸善巧。速能成辦。得大念力。不因善巧。而自貢高。亦於他所。無有祕吝。於諸善巧。心無怯弱。有所堪能。所行無礙。具足堅固。鉀鎧加行。是諸菩薩於生死中。如如流轉。遭大苦難。如是如是。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堪能增長。如如獲得尊貴殊勝。如是如是。於諸有情。憍慢漸減。如如證得智慧殊勝。如是如是。倍於他所。難詰諍訟。誼雜語論。本惑隨惑。犯禁現行。能數觀察。深心棄捨。如如

功德展轉增長。如是如是轉覆。自善不求。他知亦不希求。利養恭敬。如是等類菩薩。所有衆多勝利。是菩提分隨順。菩提皆依彼智。是故一切已得菩提。當得今得。皆依彼智。除此更無若劣若勝。

云何勝義。謂既了解一切法之自性。離言不可說。卽如實知。無有一法可起分別。既無分別。卽不妄緣。但於現前諸法。直取其事。直取眞如。謂若有言。此唯是色事。唯是色空之眞如等。又不作解。此是唯事。唯是眞如。蓋昔作此解。又是言說。卽非勝義。所云行勝義者。卽是實證彼境。不可言說者。故云。但行於義。略似啞人吃黃連。實證其苦而不能說也。

自如是菩薩行勝義故。至得最勝捨說根本。無分別智之止行。故云。具平等見心。及最勝捨應悟。今世談階級鬥爭者。恆口呼打倒階級。以求平等。是其見與心。先不平等。而又種種貪戀不捨。與此所云平等。蓋有天淵之判。不可不知者。

矣。

自依止此捨。至鉀鎧加行。是說依前根本無分別智之止。再起後得有分別智之觀。故論中指修五明及善巧。不憚勞不退轉。又不因善巧而自貢高。或吝不告他。及心無怯弱。所行無礙等。皆可作百法論十一善法中行捨之註解。蓋必隨行卽捨。方能證得此等無礙加行。故自是諸菩薩主利養恭敬。是說菩薩唯行勝義。故能流轉生死而增長菩提。得尊貴殊勝。漸滅憍慢。得智慧殊勝。又能於他所棄捨。犯戒增長功德。及轉覆自善。不求他知等。如是等行。皆是緣真實境而得者。故名勝義。末言隨順菩提。皆依彼智。卽指初言入法無我智。

第六章 無戲論行

如前說。執假說自性爲有而行者。與執假說所依爲非有而行者。皆僅有假說。而無實義。故只可總名曰戲論行。若言說所不及之自性。只可實證者。是名無。

戲論。緣此理而行者。亦可云無戲論。正行如云。

又諸菩薩乘御如是無戲論理。獲得如是衆多勝利。爲自成熟諸佛法故。爲成熟他三乘法故。修行正行。彼於如是修正行時。於自身財遠離貪愛。於諸衆生學離貪愛。能捨身財。唯爲利益諸衆生故。又能防護極善防護。由身語等修學律儀。性不樂惡。性極賢善。又能忍他一切侵惱。於行惡者。能學堪忍。性薄曠忿。不侵惱他。又能勤修一切明處。令其善巧。爲斷衆生一切疑難。爲惠衆生諸饒益事。爲自攝受一切智因。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於心安住。常勤修學。爲自當來般涅槃故。修習大乘。又諸菩薩卽於如是修正行時。於具功德諸有情所。常起慈心。隨能隨力。無詔無誑。作彼種種利益安樂。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於己有恩諸有情所。善知恩故。若等若增。現前酬報。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雖無力能。彼若

求請。卽於彼彼所作事業。示現殷重精勤營務。終不頓止。彼所怖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乘御無戲論理。依極眞智。修正加行。

乘御無戲論理。如今人乘火車汽車飛機等。所行最爲迅速。不可思議。故言此爲成熟。他三乘法。而修加行。卽從於自身財起。至修習大乘止。詳舉六度。又言供養具功德者。悲愍具過失者。利樂於己有怨者。酬報於己有恩者。言詞懇切。義理周詳。迴環諷誦。實足以令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然無戲論理。雖極高深。卽此所依而發之行。又全是實事求是。或腳踏實地者。彼世間皮相者。往往疑佛法高談玄虛。不切實行。或所遇學佛人。本未曾讀此等書。或自看書從未見過此種。無怪乎有差毫謬千之批評。若果遇法相學者。示以此等論議。無不瞠目咋舌。自愧懺悔。或卽刻發心信受奉行。是故今日學佛及眞欲宏法者。皆宜

熟讀此論。則所謂以約失之者。尠。或卽萬無一失矣。

第七章 廣明離言性

凡言說可到之法。皆非真實。亦非實證。若法是真實。而可實證者。則必非言說所能到。故特名之曰離言自性。此離言自性。前已兩提。尙非詳說。茲再廣明。可略分爲五。一明辯立宗。二破小乘執有。三破大惡取空。四引證聖言。五釋起言說難。

第一節 明辯立宗

將建立離言之義。先以二句起問。略以題目。如云。

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既問離言自性。是由何等道理建立。下乃自一謂字起。答種種道理。卽以總相建立宗義云。

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爲色。或說爲受。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卽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此仍依前證無二智所舉色等五蘊。乃至涅槃諸句爲例。謂彼等皆唯是假建立。無有自性。亦非離開彼等建立外別有自性。此可提出二種非有義云。

如是非有
一假說無自性

二假說外亦無自性

既假說無自性。則可推知彼假建立者。不過是言說境界。及言說所能行者。由是亦可推出二種有義云。

如是而有

一有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
二亦非一切諸法都無所有。

若再問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者，則又可答以二離義云。

如是而有

一離增益實無妄執
二離損減實有妄執

所離空無。卽假說自性。謂彼假說實在。無有自性。故所離實有。是離言自性。謂彼自性真實。是有故。若執彼空無爲有者。名增益妄執。執彼實有爲無者。名損減妄執。離此二執之自性。方名諸法勝義。亦唯無分別智所緣之境界。

第二節 破小乘執有

小乘人立名能召法。謂隨言說而實有法體。此中破之。亦分四段。前三破其三失。一正破隨名多體失。二破救名前無體失。三破救名前生覺失。後一總結顯

義今初正破云。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卽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衆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衆多假說。而詮表故。亦非衆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謂隨一假說。於彼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非餘假說。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

諸法謂能詮教法。諸事謂所詮事體。如我之一教法。依大般若說。有士夫作者、受者、知者、見者、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者、數取趣、命者、生者之十二名。而非有十二自性。又如現前一桌之事體。隨俗或呼爲席。或名爲案。或名講臺。若隨彼言說名有自性者。豈不一桌有四自性乎。又如爾雅釋名。一義多名。皆可爲例。况彼一法一事。假說詮表之多少。亦不一定。如隨彼身之有體。假說爲躬爲軀等。眼之有分。假說爲目等。其餘耳等。未必定有如許數名。是故以下卽

結假說具足多名。或不具多名者。皆非有其自性。

次若小乘救云。未安名前。無有自性。但隨假說而有自性者。則破之云。

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假說詮表既無所有。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不應道理。

此仍依前證無二段中所舉諸法爲例。譬如要先有色法等事。卽若有此現前一。杯。乃可安立杯名。如是當未安立杯名之前。則此物應無杯之自性。若無事妄爲安立杯名。是與正當道理不相應合。若此杯名等假說。詮表既無所有。乃謂此物卽隨其杯之假說而有杯之自性者。是亦與道理不合。

次小乘若復救云。彼杯未安名前。先有杯性者。今破之云。

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先有色性。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攝取色等。是

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

此說若此物未立杯名前。先有杯性。即依此杯性。制立杯名。可攝取此物者。則是此物。若離杯名。吾人對之。應共覺知是杯。而實離開杯名。以後吾人對此物。只覺是物。了不覺知是杯。

次則總結前破種種諸義。謂即此是離言自性云。

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當知諸法離言自性。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乃至涅槃。應知亦爾。

依前無二段所說法相。僅舉五蘊中色之一法爲例。其餘諸法。亦皆類此。可以詳辨。故云應知亦爾。

第三節 破大惡取空執

有初學大乘不了義者。亦或謗無離言諸法自性。起損減執。今此破之。共分六

段。一初開二種人於佛法俱爲失壞。二別解失壞之相。三就人指行。四引說證成。五重辨二種惡取空人。六明善取空以結歸正意。令初開二種失壞佛法人者。

有二種人於佛所說法毗奈耶。共爲失壞。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

法指經論二藏。毗奈耶指律藏。合指三藏俱爲失壞。云何失壞。一是於色等假說實無之事起增益執。爲實有。二是於假說相所依之離言實有自性起損減執。爲無有一切種者。謂卽攝一切法。盡次別解前二種人失壞之相云。

於實無事起增益執。妄立法者所有過失。已具如前顯了開示。於色等法實無事中起增益執有過失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甚爲失壞。於色等法實有

唯事起損滅執。壞諸法者。所有過失。由是過失。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爲失壞。我今當說。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滅執。卽無眞實。亦無虛假。如是二種。皆不應理。譬如要有色等諸法。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有事。而有假立補伽羅。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有色等假說所表。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旣無依處。假亦無有。是則名爲壞諸法者。

起增益執卽名妄立法者。是其失壞佛法之過。如前詮無二中說。今但說起損滅執。失壞佛法之相。先述彼等妄執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滅執者。卽無眞實。亦無虛假。次譬如以下。卽以理破。謂假名必依實事而立。若唯有假名。而無實事。卽假名旣無依處。是假亦無假實。俱無故名壞諸法者。

次斥起損滅執最極無者之妄行爲。并戒修正行者勿與共語等云。

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
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便所引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
論一切唯假是爲真實若作是觀名爲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
撥爲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爲真實由此道理彼
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由謗真實及虛假故當知是名最極
無者如是無者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不應共語不應共住如是無者能自敗
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

佛轉法輪初爲聲聞說四諦教次爲不定性人堪迴入大乘者說大般若若有十
萬頌皆唯說法空諸學人聞如是說故云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又般若會
上只是破徧計所執自性皆空而不說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是有故又云未
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由不能如實解義乃起見立論云「一切唯假是

爲眞實。若作是觀。名爲正觀。一自彼於虛假以下。乃論主破斥。謂彼於虛假所依事。旣撥爲非。有是卽亦撥虛假爲無。那得更有一切。唯假是爲眞實。之一語耶。因此謗實及假。故爲安名最極無者。下更甚言其過。戒脩行人勿與共語共住等。

次引佛語證成惡取空之過失云。

世尊依彼密意說言。甯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何以故。起我見者。唯於所知境界。迷惑不謗一切所知境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不爲虛誑。不作稽留於法。於諦亦能建立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亦於所知境界。迷惑亦謗一切所知境界。由此因故。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能爲虛誑。亦作稽留於法。於諦不能建立於諸學處。極生慢緩。如是損減實有事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甚爲失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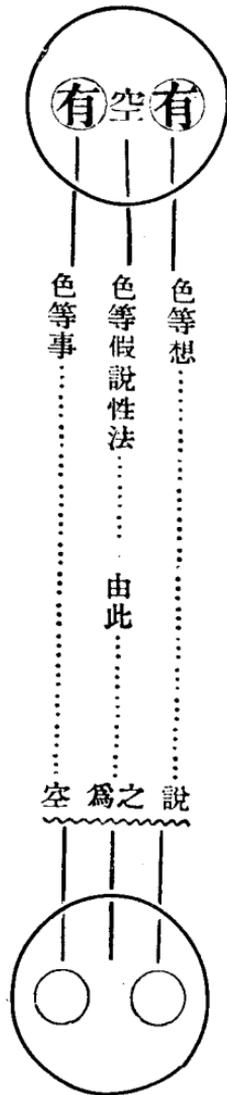
甯如一類起我見者二句。是引無盡意經語。何以故下解云。起我見者。卽是普通愚癡凡夫。性雖愚庸。不知所應知境界。但亦無智能起邪說。故不謗所應知境爲無。退失尙小。不致墮入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趣。此等人不欺誑或阻止求法者。亦能建立法諦。於自己所立學處。亦不慢緩。至惡取空如今世科學家等。除執科學萬能外。無論何法。皆說爲無。不徒不知佛法眞實境界。且亦大加毀謗。因之決墮於三塗。旣欺誑阻止求法者。亦因不能建立佛法眞諦。縱或脩行。亦於所學極難通達。如是應思。甯爲無知之愚夫。勿爲邪知之外道。

次重辨惡取空之人云。

云何名爲善取空者。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卽由彼故。正觀爲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卽由餘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爲悟入空性。如實無倒。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

等假說性。法說之爲空。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爲餘。謂卽色等假說所依。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爲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如是隨順證成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此以有無二觀悟入如實空性。謂若由於此無常彼色法無所有。卽由彼色無。故正觀爲空。復由於此無常其餘空性亦實是有。卽由餘空性故。如實知有。以如是觀空。知有二義。方名悟入空性。如實無倒。謂於如前以下。卽舉前例以詳解此二義。如下圖。



謂於此中以下。續說如實知前之二種。如於色知實有。唯是色事。又知於此。色事亦有唯假。是故此之二有。只是一有。即可簡括二字。名曰假有。不如實無下。仍如前解增減二執。離此二執。自無增減。取捨即名如實了知。又如實了知。即是真如。亦可直名如實。此正是本論題目之點綴處。又如實了知。屬能緣。亦即是善取空者。或正慧妙善通達者。如實真如。屬所緣。亦即是空法性。或離言自性。語雖有異。而義實不二。

第四節 引證聖言

前之三節。雖依現比等量。及證成道理。詳說離言法性。恐彼聞者未能深信。茲再引佛經教。證成其義。所引有三處。一轉有經云。

復由至教。應知諸法離言自性。如佛世尊轉有經中。爲顯此義而說頌曰。
以彼。彼。諸。名。詮。彼。彼。諸。法。此。中。無。有。彼。是。諸。法。法。性。

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色等想法。建立色等法名。卽以如是色等法名。詮表隨說色等想法。或說爲色。或說爲受。或說爲想。廣說乃至說爲涅槃。於此一切色等想法。色等自性。都無所有。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而於其中。色等想法。離言義性。真實是有。當知卽是勝義自性。亦是法性。

頌言此中無有彼者。當知此云。此名中無有彼法。亦此法中無有彼名。名與法二互相無。卽是諸法之法性。下解說中謂色等想法中無色等自性。卽是名想中無法性。亦無有餘。色等性法。復是法中無餘名想性。然法與名相消。雖無餘。

性。而。所。以。有。此。法。與。名。之。因。與。相。消。後。所。得。之。果。則。不。云。無。喻。如。算。學。48/6 雖。可。上。下。對。消。無。餘。然。尚。有。得。數。之。8。實。真。是。有。此。離。言。義。性。在。色。等。想。法。中。亦。復。如。是。諸。有。智。者。應。以。譬。喻。得。解。次。引。阿。毘。達。磨。經。之。義。品。云。

又佛世尊義品中說。

世間諸世俗。牟尼皆不著。無著孰能取。見聞而不愛。

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名諸世俗。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如是世俗。牟尼不著。何以故。以無增益損減見。故。無。有。現。前。顛。倒。見。故。由。此。道。理。名。爲。不。著。如。是。無。著。誰。復。能。取。由。無。見。故。於。事。不。取。增。益。損。減。於。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爲。見。聽。聞。所。知。境。界。言。說。故。名。爲。聞。依。此。見。聞。貪。愛。不。生。亦。不。增。長。惟。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

曠觀今世大亂。卽只是著世俗諸法。世俗本無真實。而彼妄執爲科學萬能。或物質文明者。俱以爲是實事實理。故隨有見聞。隨卽執取。因之戀愛自由。尤堪表現。一切愛著之總相。牟尼是寂默。三乘無學美稱。佛之所以稱爲牟尼者。亦只是不著世俗洞見。彼世俗之虛僞無一可攀緣者。故云彼緣斷滅安住。上捨此段要義。全在無著上捨世之欲修真實行者。卽可依此作觀。決然得定。

次復引佛告散他迦多衍那語云。

又佛世尊爲彼散他迦多衍那作如是說。散他比丘。不依於地而修靜慮。不依於水。不依於火。不依於風。不依空處。不依識處。不依無所有處。不依非想非非想處。不依此世他世。不依日月光輪。不依見聞覺知。不依所求所得。不依意隨尋伺。不依一切而修靜慮。云何修習靜慮比丘。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散他比丘。或有於地。除遣地想。或有於水。除

遺。水。想。廣。說。乃。至。或。於。一。切。除。一。切。想。如。是。修。習。靜。慮。比。丘。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如。是。修。習。靜。慮。比。丘。爲。因。陀。羅。爲。伊。舍。那。爲。諸。世。主。并。諸。天。衆。遙。爲。作。禮。而。讚。頌。曰。

敬。禮。吉。祥。士。敬。禮。士。中。尊。我。今。不。知。汝。依。何。修。靜。慮。

云。何。此。經。顯。如。是。義。謂。於。一。切。地。等。想。事。諸。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卽。此。諸。想。於。彼。所。有。色。等。想。事。或。起。增。益。或。惟。損。減。若。於。彼。事。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名。增。益。想。起。能。損。減。惟。事。勝。義。執。名。損。減。想。彼。於。此。想。能。正。除。遣。能。斷。能。捨。故。名。除。遣。

如。是。等。類。無。量。聖。言。名。爲。至。教。由。此。如。來。最。勝。至。教。應。知。諸。法。離。言。自。性。引。經。及。解。共。分。四。段。初。自。又。佛。世。尊。起。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止。言。定。境。界。是。不。依。一。切。二。自。散。他。比。丘。至。除。一。切。想。言。定。因。是。除。一。切。想。三。自。如。是。修。習。至。

依何修靜慮。言諸天贊禮。四自云何。此經至故名除遣。卽本論解經意。末三句總結上來引經之旨。用顯離言法性。世主謂諸禪梵王。又彼不依一切及除一切想。亦是止觀勝法。深堪修學。孰謂解不是行乎。散他是名。迦多衍是姓。因陀羅卽謂帝釋。伊舍那譯自在。謂大自在天。

第五節 釋起言說難

如上種種說諸法自性。是離言說。如何佛又起言說爲衆生說法耶。若佛說法能及自性者。則不能說離言自性。是一切。若佛說法。亦不及自性者。則佛乃假說。豈不犯妄語戒乎。如此種種之疑難。乃聞前說離言自性以後。所必有者。因之論主亦設此難而解釋之云。

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爲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

切。法。離。言。自。性。爲。欲。令。他。聞。諸。知。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此答起言說之因緣。謂若不言說。則不能爲他說。他亦不聞。若無聞。則不知。爲欲令他聞。是故於離言起言。文氣宛轉曲折。顯而易知。亦可悟世人偏執離言說之一語。卽不究經論。固已謬誤。或竟偏執離言說。以教人。則更大惑不解。自相矛盾矣。

第八章 愚夫不了真如

離言自性。卽是真如。異名世間愚夫。因不了知真如實相。乃起八種分別。而生三事。並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作一切有爲生滅法之根本。茲亦可分爲四節。一列八分別所生起及別名。二總辨八分別生三事。三詳釋八分別。四略攝二分別及其三世因果。

第一節 列八分別所生起及別名

八分別生三事之義。深廣微細。當依次詳談。初爲令讀者易入。故先略舉所生所起之名。次爲將詳言。故先列八分別名云。

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云何名爲八種分別。一者自性分別。二者差別分別。三者總執分別。四者我分別。五者我所分別。六者愛分別。七者非愛分別。八者彼俱相違分別。

第二節 總辨八分別生三事

八種分別。既由不了知真如而有。當知卽是所謂無明妄想之分別。既是妄想分別。亦應知由此所生之三事。必皆非真實。此段繁細。應更分讀。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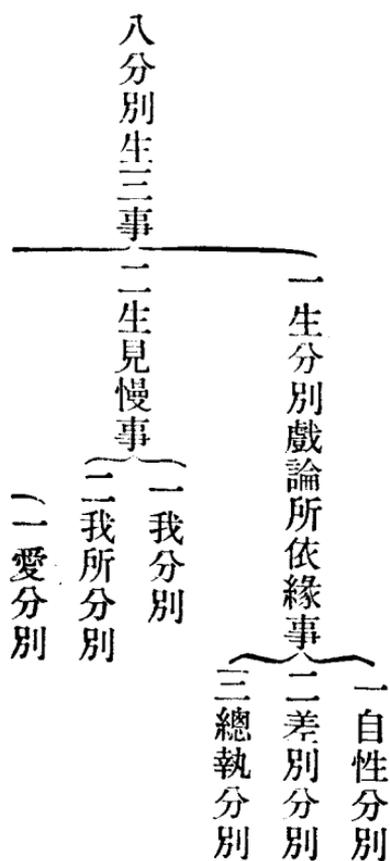
云何如是八種分別能生三事。謂若自性分別。若差別分別。若總執分別。此

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色等想事爲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卽於此事分別計度非一衆多品類差別由名起妄想如聞筆名卽心生筆想故曰名想又由名想起言說如既有筆之名及想卽可起筆之言說故曰名想言說此屬於名想言說或由名想言說所顯之筆卽名色等想事依此色等想事之筆而起分別或緣此筆爲境而起戲論故名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簡言之此事卽如此等是但此筆等色法品類衆多皆可由分別計度起故曰非一衆多品類差別

若我分別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一切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薩迦耶見及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

薩迦耶名僞身見以此爲根本能生我慢及其餘邊見邪見等又以我慢爲根本能生其餘過慢等但此僞我見及我慢皆由我及我所二分別而生

若愛分別。若非愛分別。若彼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是名八種分別。能生如是三事。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見我慢事。貪瞋癡事。前既略說八分別生三事。再總提一句。復自謂字下略提所生三事名目。蓋恐前說複雜。更重提以清醒眉目。亦行文善巧之一徵也。今本此意爲作一表。庶更徹了。



三、生貪瞋癡事（二）非愛分別

三、俱相違分別

當知此中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爲所依止。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薩迦耶見我慢爲依。生貪瞋癡。由此三事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

禪宗傳毗舍浮佛頌云。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此中色等分別所依緣事。卽是前境。以此等境界爲依。方能生身見及我慢等心。復以此見慢等心爲依。乃貪美瞋惡及愚癡等。不惟貪瞋癡等如幻起滅。卽見慢色等境界亦皆如幻起滅。擾擾世間無有了期。故云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

第三節 詳釋八分別

本論作文之妙。卽在凡所建立名義。每前後展轉互自註釋。故若能通貫章節

等脈絡而細讀之。則不須講說。或別注。皆能諳然理解。如此八分別。卽是注前段中所未言者。若作者於前段內先自注釋。則反令八生三之大義不明。或讀者於此段添作注解。則亦令本文此節成爲贅語。皆爲不善達文章之密意者。唯若讀者先觀此節。漸了八分別之爲何義。再觀前段所生三事。必能勢如破竹。迎刃而解矣。如云。

云何名爲自性分別。謂於一切色等想事。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如是名爲自性分別。云何名爲差別分別。謂卽於彼色等想事。謂此有色。謂此無色。謂此有見。謂此無見。謂此有對。謂此無對。謂此有漏。謂此無漏。謂此有爲。謂此無爲。謂此是善。謂此不善。謂此無記。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此現在。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卽於自性分別依處。分別種種彼差別義。如是名爲差別分別。云何名爲總執分別。謂卽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

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衆多法總執爲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爲總執分別云何名爲我所分別謂若諸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由夙串習彼邪執故自見處事爲緣所生虛妄分別如是名爲我我所分別云何名爲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非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云何名爲彼俱相違分別謂緣淨妙不淨妙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所生分別

如分別此物自性是一筆名自性分別若分別此筆是長是短是毛是鉛等名差別分別若分別衆人合聚之軍草木總合之林等名總執分別我卽主宰我所有舍衣等名我所此等皆由長時習慣積聚邪執成自見處緣此見處所生分別名我分別及我所分別又緣樂境生愛分別緣苦境生非愛分別緣不樂

不苦之捨境。生彼俱相違。分別大意。如是仍須。以此等義對證彼文。而讀之。乃有深味也。此之名爲文章莊嚴義理。亦謂之文字般若。

第四節 略攝二分別及其三世因果

前所舉者廣談爲八分別。今茲略攝。則復可作二分別。一者自性分別。名分別自性。其餘七分別皆名分別戲論。所依及所緣事。如云。

此中所說。略有二種。一者分別自性。二者分別所依分別所緣事。如是二種。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爲因。謂過去世分別爲因。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現在分別所依緣事。既得生已。復能爲因。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於今。分別不了。知故復生。當來所依緣事。彼當生故。決定當生。依彼緣彼所起分別。

此由分別生三世因果。亦可以十二緣生法釋之。義更明了。蓋十二因緣三世。

輪轉。無始無終。亦皆是一分別之幻現而已。此言展轉爲因者。謂以過去分別爲因。能生現在分別。所依緣爲果。再以此果爲因。復生現在由彼依緣所起分別。但於此分別。不知故。句最當注意。蓋卽照應第一節。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知故。一句當悟。不知。知。今此分別者。卽爲愚夫決定復生。當來分別等生死流轉。亦當悟。若正了知此等分別。卽復名真如。是可云了知分別。卽是真如。不知了知真如。亦是分別。是則真如與分別不二。但有了知不了知之分。及能所之分。

第九章 菩薩了八分別

前章言愚夫不了知之境。若能了知彼。不了知者。卽是菩薩。此章言菩薩須了知之行。若不了知而妄行者。亦是愚夫。以是應悟知之至者。皆是行若徒知而不可行者。只宜責其知未至。卽名未知。不得名爲不行。如是此章所言。全是實行。

讀者尤當隨解起行。應得眞解。否則亦終無得解處。此亦分四節。一四尋思名相。二四如實智名相。三愚夫闕如實知之苦報。四菩薩得如實智之勝果。

第一節 四尋思名相

本來修定只是六波羅密行之一。不足以概括一切修行。若誤解惟定是修行。定以外皆非修行者。妄也。又修定本宜止觀雙運。今世談修行者。或僅知修止而不知修觀。已爲缺定之半。若雖知修觀。或但以靜坐中觀想一事一境爲觀。而不知除靜坐外。一切持經。研論。乃至動靜無往非觀者。則尤爲狹定之量。此之尋思。卽是依教起觀。緣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四種。綺互觀之。非關定散。無礙動靜。總以觀想恆時現前爲得力。行人當勉策發。如云。

云何了知如是分別。謂由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故。云何名爲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

名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名。惟見名。是名名尋思。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惟見事。是名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惟見自性。假立。是名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惟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名與事實本不相侔。雖互變其名。而與實事無損益。如指甲事爲墨。乙事爲筆。此墨與筆。事固無益也。又若忽變指甲事名。乙事名。墨。而此筆與墨。事亦應無損也。但世間愚夫。因依無始習慣傳來。或聞此名。執謂必是此事。或隨彼事。執爲必是彼名。既因執名。事已復依此名。事執定。自性如執筆。爲有書寫性。等。既執有自性。已復依彼事。自性分析善惡等種種差別。則世界大亂生矣。以故菩薩洞徹此弊。卽起尋思。此國家人物等名。唯見有名。

而已名外無事也是名名尋思又於彼國家人物等事唯見有事而已事外無名也是名事尋思又於彼假立國家人物等自性惟見自性假立而已除假立外無實自性也是名自性假立尋思又於彼國家人物等假立強弱賢愚種種差別唯見差別假立而已除假立外無實差別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末言於名事或合相觀等者謂如觀筆事離筆名則互無名離相觀或觀筆名合筆事而假有名合相觀等又因觀筆名合筆事假有之理即可類推以通達依此筆名筆事所有自性差別亦皆是假立也

第二節 四如實智名相

前之尋思所以求知若依尋思至於恰如實在而毫無虛假者即名如實智又名尋思所引生之如實智此亦先列名後詳解由尋思至得智之狀皆是實行用功之方便不可不大注意如云

云何名爲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卽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所云謂如是名。爲如是義等者。卽如云如是筆名。是作如是筆義者。於此筆事。假立筆之名義。是要令世間聞筆名。卽起筆想。筆見及起筆言說。故若於筆等。想事。不建立筆等名者。則無有能於筆等事起。筆等想者。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有實筆等者。無執亦無言說。若能如實如是了知。是名此尋思所引智。

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能觀筆等性離言說。不可言說。即是觀見。唯有筆之事而已。此觀若至真實。不虛所生之智。是名此尋思所引智。

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燄火。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如實通達以下。謂如了知筆等想事中所有筆之自性假立。非筆事自性。不過是筆之相似自性顯現。例如我名大圓。非是我真得了大圓鏡智。但亦有幾分。

似大圓相者。顯現而已。又能了知筆事自性。猶如變化等相似顯現。而非實是筆體。此智所緣境界。非是淺嘗。故云最甚深義所行境界。

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色於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讀此節亦當返尋前安立義相中談無二之義。彼中所言二等等者。皆此所云差別。其末言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者。卽此之所。

云。差別。假立。尋思。又。卽是。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此。中。所。云。可。言。說。性。不。成。實。故。者。卽。彼。有。非。有。等。假。言。說。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者。卽。彼。無。二。離。言。之。性。又。由。勝。義。諦。故。非。有。筆。等。於。中。本。無。筆。等。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筆。等。於。中。說。有。筆。等。色。法。故。如。是。有。性。無。性。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無。量。之。二。皆。是。差。別。假。立。門。

第三節 愚夫闕四智之苦報

此愚夫云者。非全不修四智之凡夫。蓋括二乘愚於法者在內。故云於此四智有闕或不現前耳。如云。

愚夫於此四如實智有所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起雜染故。流轉生死於生死中常流轉。故恆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流轉。不

息。

此卽總結前說愚夫不了知義。所云由邪分別起諸雜染。流轉生死等者。亦卽十二有支之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等之流轉。所云恆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者。亦卽所云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等苦。或分爲三苦八苦百一十種苦等。

第四節 菩薩得四智之勝果

前闕四智不了八分別。故生死流轉。此證四智了八分別。卽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故云當來戲論所攝依緣不生。分別亦不生。此二不生。卽一切戲論滅。菩薩得是戲論滅。乃能證大乘大般涅槃。卽無住涅槃。

菩薩依此四如實智。能正了知八種分別。於現法中正了知故。令當來世戲論所攝所依緣事。不復生起。不生起。故於當來世。從彼依緣所起分別。亦不

復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當知一切戲論皆滅。菩薩戲論滅故。能證大乘大般涅槃。

第十章 修真實義行之所獲

前種種談。皆是勝真實義。若緣此真實義所行處之智極清淨時。則必有所獲利益。及諸勝妙業用。亦皆攝屬於真實義之果事者。復可略分三節。一得一切自在。二五勝利及五業。三菩薩所作及總結。

第一節 得一切自在

戲論。有。一。分。不。滅。盡。即。有。一。分。障。礙。不。得。自。在。此。由。戲。論。滅。盡。故。於。現。法。中。能。證。得。各。種。自。在。如。云。

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處智極清淨故。普能獲得一切自在。謂諸菩薩於種種化獲得能化神通自在。於種種變獲得能變神通自在。普於一切所知。

境智皆得自在。若欲久住。隨其所樂。自在能任。若欲終沒。不待害緣。自在能沒。由諸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自在。於諸有情。最勝無上。

菩薩之一切自在。約有十種。此言其三。一神通自在。此又分二。謂能化及能變化。是通果相。變是通體。二普於一切。以下是智自在。三若欲久住。以下是命自在。由諸菩薩以下結言最勝。

第二節 五勝利及五業

五勝利由得自在後而能獲。如云。

菩薩如是普於一切自在。故獲得五種最上勝利。一者獲得心極寂靜。由住最靜故。不由煩惱寂靜故。二者能於一切明處無所罣礙。清靜鮮白。妙智見轉。三者爲利諸有情故。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四者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五者所得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

五業復由得五勝利而能生起。如云。

當知如是五種勝利有五種業。一者菩薩成就最勝現法樂住。能滅一切爲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當知是名心極寂靜勝利之業。二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佛法。當知是名於諸明處無礙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業。三者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業。四者菩薩能正除遣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當知是名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業。五者菩薩能摧一切外道異論精進堅牢。正願無動。當知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勝利之業。

先讀五勝段。一一略知爲如何之相。次更讀五業段之相。必悟每業出生於五勝利之一。彼此對照。文義朗然。如卽以後業注前之勝利者。後明由五勝利得

五種業。倫記云。明五業一一有二。初明業相。次當知下。結屬勝利。其第四業能除他所生疑惑。今解佛法展轉傳授。卽是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今世羣魔競出。妄傳法者。紛紛以邪亂真。苟非有證真實之大菩薩。孰能辨別真僞。開正法眼。如此所云。如能隱沒如來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耶。是故讀至此。尤須大大注意。

第三節 菩薩所作及總結

菩薩所作。卽是所云修菩薩行。或行菩薩道。乃三阿僧祇劫之積功累德所作。亦甚繁廣矣。然可皆攝於前說之五勝利業中。如云。

如是菩薩所有一切菩薩所作。皆爲如是五勝利業之所攝受。云何一切菩薩所作。謂自安樂而無雜染。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普能成熟一切有情。護持如來無上正法。摧伏他論。精進勇猛。正願無動。

當知如是真實義。初二下劣。第三處中。第四最勝。

言五勝利攝菩薩一切所作。亦以五句括之。一自安樂而無雜染。二成熟佛法。三成熟有情。四護正摧邪。五勤勇正願無動。然此五者。非證離言自性得法。無我智。或勝真實義所行處。智極清靜者。皆不能爲。於此邪見熾盛魔王混世之時。尤易驗之。末段總結。謂前雖種種廣談。仍不出四真實義中。而此之四者。初二與人天乘共。故曰下劣。第三與二乘共。故曰處中。第三乃大乘不共法。故曰最勝。

余茲所說。但爲便初學計。卽就講演時乘興談到者。略爲條理而寫出之。其間頗多與倫記不同者。亦有偶符者。大概各有方便。及隨順時機。望讀者深思而細究之。雖本真實義註。亦可名廣真如論。名實未虧。而非二也。若欲擴充此義。尙須進讀抉擇分中談五法三自性等。則不獨其義廣遠。亦可令本論及所

注者豁然開朗如日月之中天矣大圓說畢識

法相文學卷二

廣眞如論跋

法相典籍詰誦。磬牙非常難讀。由於文字華梵異施翻譯隔闕所取各別故。究內學宮牆外望百官美富徒歎無緣。吾今以自利利他之悲願具大無畏之精神誓以文字般若普濟一切求知有情於此。瑜伽師地眞實義品曾百回讀亦四五次爲淨侶講。每歎略纂倫記之釋高矣美矣。無能令初學入則玉卮無當。雖寶匪用。並世歐陽竟無雖數稱道而未有所釋。予不自量而有此作。予豈好辯亦不得已。他人注者多重在義。予獨以文爲舟航。義爲乘者。旣至彼航乘者何遁不由舟航。雖求乘者馳逐徒勞。且瑜伽精萃在菩薩地本地微妙。在眞實義今說此品已闢榛莽。斬荆披棘成大王路。他品餘義依斯軌度俱可隅反。因文尋義。攝義歸文。如庖丁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晝然

響。然。奏。刀。騫。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能。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庶。幾。讀。瑜。伽。解。真。實。者。進。乎。技。矣。所。好。者。道。未。必。知。文。所。好。者。文。乃。能。入。道。是。故。善。讀。吾。廣。真。如。者。與。吾。此。廣。真。如。論。皆。爲。不。可。思。議。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秋唐大圓跋。